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全國運動大會紀念冊

中華書局印贈

編輯部
中華書局
編輯
總字數
第10月
1933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485B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總理遺像



中華書局發行 四大雜誌

中華小朋友
英文週報
分高級兩種

(售零) 分三冊每 (售零) 分五冊每

每本日及內國寄代
分半費郵加冊

加二分

(訂閱) 小朋友全年 52 冊大
洋二元五角英文週報全年
52 冊大洋一元二角
國內及日本郵費奉送國外
每冊加五分香港澳門每冊

中華教育界
新中華

角一洋大冊每(售零)

每本日及內國寄代
半分一費郵加冊

(訂閱) 新中華全年廿四冊
大洋二元四角中華教育界
全年十二冊大洋一元二角
國內及日本郵費奉送國外
每冊加一角半香港澳門每
冊加六分



英文文法作文

| | |
|----------------|------------|
| 新中學初級英文法 | 各三角半 |
| 王寵惠編 | 二冊 |
| 英文文法練習 | 元角法 |
| James H. Pott編 | 一冊 |
| 初等英文法 | 捷徑 |
| 梅殿華劉宗斐編 | 各角 |
| 簡易英英文二冊 | 1.一角半 2.二角 |
| 劉尚一編 | |
| 英文法二冊 | |
| 陶士英編 | |
| 英語一本 | 練習並裝一元 |
| 張士一編 | 精裝一元半 |
| 英文會話冊 | 法角 |
| 徐志誠編 | 本角 |
| 袖珍英華一冊 | 範二 |
| 程承祖編 | |
| 英文修辭一冊 | 本角學五角 |
| 林天闢編 | |
| 英文典一冊 | 文法二角 |
| 黃添福編 | 一元二角 |

中華書局發行



攜必覽遊

全國商埠旅行指南

| | | | | | |
|-------|-------|--------|--------|-----------|-------|
| 環美南 | 江國西 | 袖珍西湖遊記 | 步實行地 | 上增最雲新古新訂新 | 今遊記 |
| 球國洋 | 亢外虎湖 | 西湖遊記 | 西湖遊記 | 南京 | 南疆遊記 |
| 周視旅 | 旅南遊 | 市遊記 | 遊覽指 | 遊覽指 | 遊遊記彙 |
| 遊察行 | 行迴漫想 | 遊覽指 | 遊覽指 | 遊遊記彙 | 叢刊續初 |
| 記記記記記 | 記記記記記 | 刊景南覽 | 南南南記記記 | 鈔集集 | 南 |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六八 |
| 冊冊冊冊冊 | 冊冊冊冊冊 | 冊冊冊冊冊 | 冊冊冊冊冊 | 冊冊冊冊冊 | 冊冊冊冊冊 |
| 一五五 | 一五一 | 一二四 | 四七三 | 一一六 | 二三 |
| 元四 | 元二 | 元八 | 角 | 元二 | 元四角 |
| 角角角角角 | 角角角角角 | 元角角角角 | 元角角角角 | 元元元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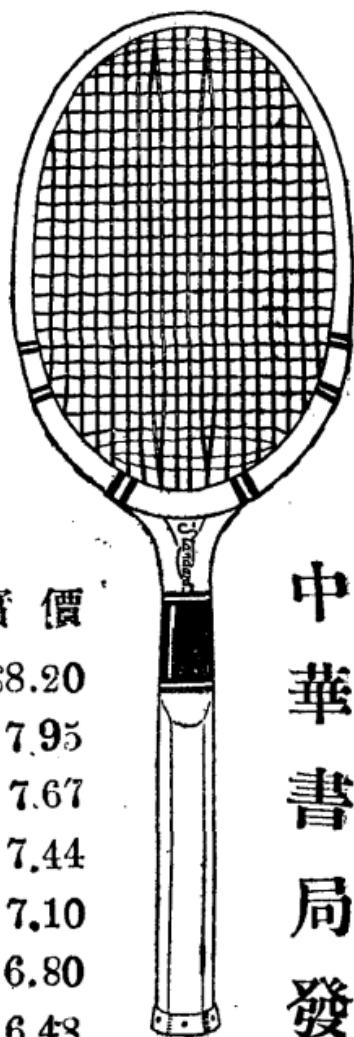
中華書局發行

國貨網球拍

售價低廉

貨品精良

| No | 名稱 | 實價 |
|----|--------------------|--------|
| 1 | CHALLENGE .. . | \$8.20 |
| 2 | STANDARD , | 7.95 |
| 3 | FAVOURITE .. . , | 7.67 |
| 4 | VENUS , | 7.44 |
| 5 | WING , | 7.10 |
| 6 | OLYMPIC , | 6.80 |
| 7 | BUCH WALL . . , | 6.43 |
| 8 | BELL , | 5.70 |
| 9 | CHAMPION .. . , | 5.40 |
| 10 | ARROW , | 4.40 |



中華書局發售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紀念冊目錄

上編 運動會

全國運動大會會場位置圖

會場附近圖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會歌 ······ 一

選手誓詞 ······ 二

修正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 七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九

業餘運動規則 ······ 一七

到會須知 ······ 二二

| | |
|---------------------|----|
|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職員名單 | 二三 |
| 全國田徑賽最高紀錄 | 二七 |
| 世界田徑賽最高紀錄 | 三二 |
| 遠東運動會田徑賽最高紀錄 | 三九 |

下編 首都簡明指南

甲 水陸交通

| | |
|----|----|
| 鐵路 | 一 |
| 街道 | 一 |
| 車馬 | 一〇 |
| 航線 | 一〇 |
| 碼頭 | 一一 |

乘船須知

一一

乙 郵電交通

電話 一四

郵政 二二

電報 二六

丙 遊覽

東路 二八

南路 三三

西路 三六

北路 三八

中路 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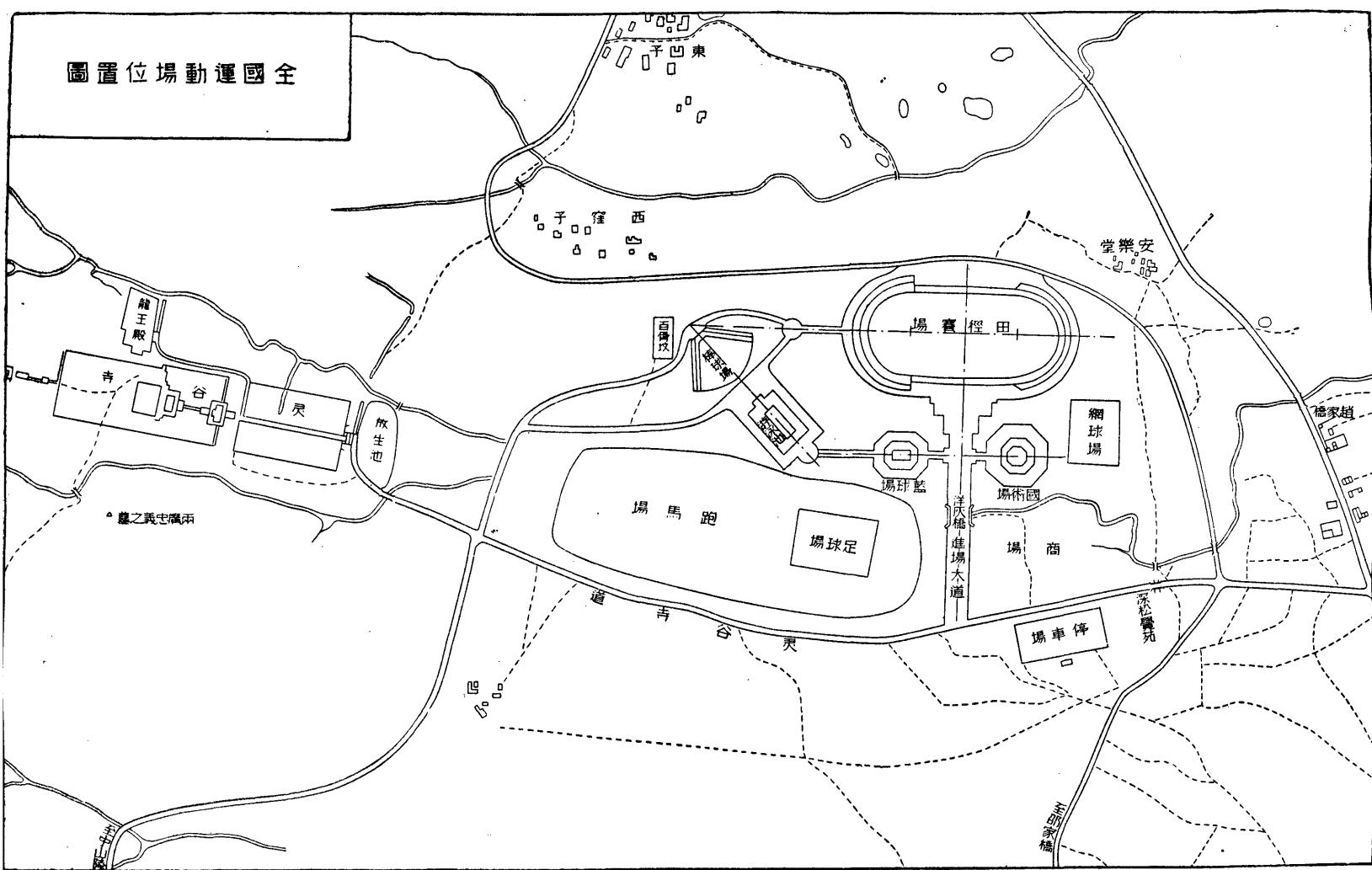
丁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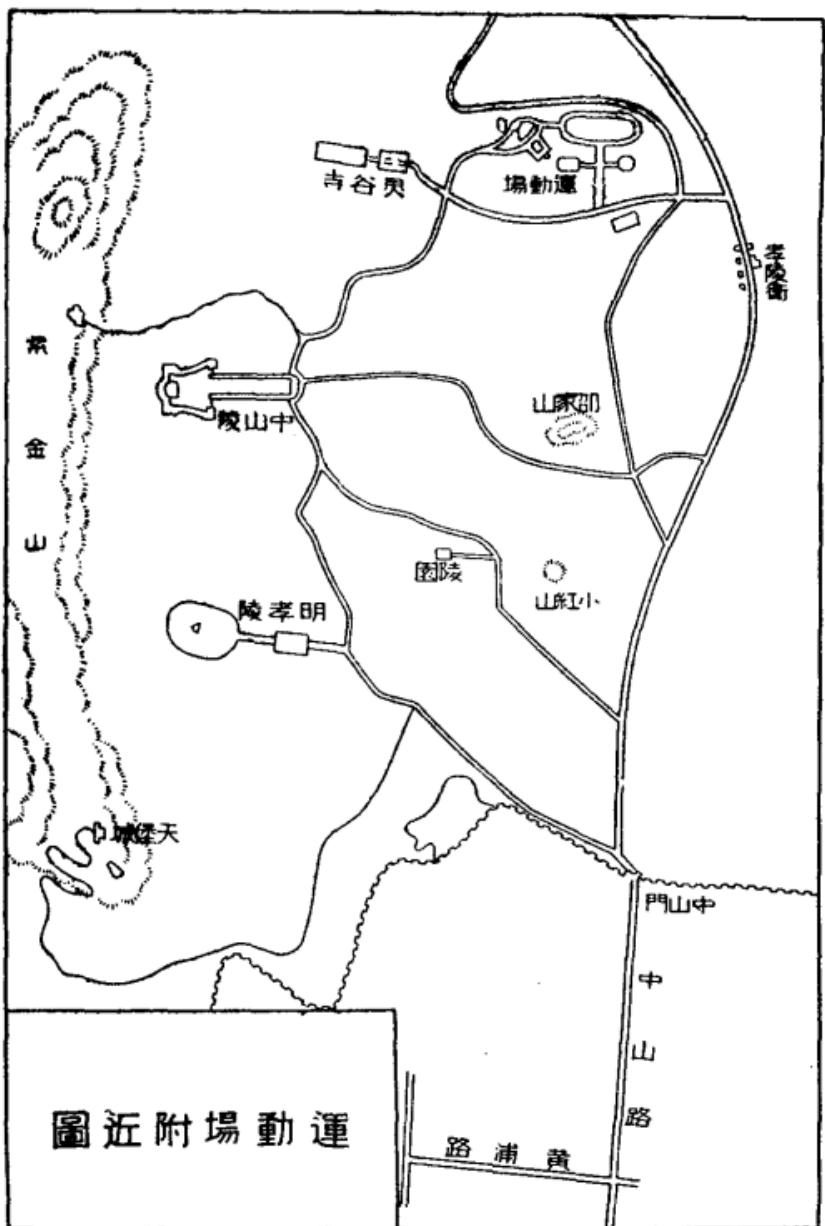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紀念冊 目錄

四

- 首都機關商店一覽.....四四
首都簡明地圖.....五七

全運動場位置圖





圖近附場動運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會歌

大會皇皇，多士踴躍！誰奪得錦標來，便博得萬人獎。健兒們！健兒們！澈始澈終，圖精圖強。大家向上！向上！向上！勝敗雖在一時，關鍵却在平常。勝敗雖在一時，關鍵却在平常。

舉止堂堂，眉宇洋洋！勝了雖然可喜，敗也決不頹喪。健兒們！健兒們！有勇有德，知禮知方。大家歡暢！歡暢！歡暢！發揚尚武精神，增進民族健康。發揚尚武精神，增進民族健康。

選手誓詞

余等謹本

總理提倡體育之精神以業餘運動員
資格參加比賽願恪遵大會一切規則
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謹誓

修正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辦理開會後，結束報告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部長于委員中聘任之，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于首都教育部，在開會期間，移設中央體育場。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暫時接管中央體育場事宜。
- 二、籌備開會一切事宜。
- 三、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撰擬文稿，編輯報告，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案卷，及油印公

布事宜。

二、庶務組 辦理購置物品，刊發識記，指揮工人，保管器具，收發入場券，供給茶水，管理會場商店，分發証章符號，接洽印

刷，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務。

三、會計組 辦理預算，決算，銀錢出納，登記賬目，

籌設大會臨時銀行各事宜。

四、宣傳組 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暨運動成績，編撰大會特刊，管理會場播

音，攝影活動影片，及其他國內外宣傳事宜。

五、招待組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報到，登記，迎送，

膳宿，並照料裁判員及參加運動團體，各種集會之籌備，籌設問事處，及其他招待事宜。

六、警衛組 辦理會場警衛，糾察秩序，及消防事

七、交通組 辦理參加運動會之選手，職員，及觀

衆往返會場車輛之支配，指揮會場內外之車馬，規定車馬價格，設置並管理會場郵電各事宜。

八、衛生組 辦理救急看護，及衛生清潔各事宜。

第九條 競賽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為運動大會競賽部分之最高機關，主持一切競賽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競賽委員會，及審判委員會；分掌競

第十條 競賽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執行競賽委員會一切決議事項，並負召集

競賽委員會開會之責

績名次等事宜。

第十一條 競賽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場地設備股 辦理布置各項運動場地，審核

置備各項運動用品，收發整理各項運動用品事宜。

二、註冊編配股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註冊，編定號碼，排列運動會各項比賽秩序單冊，分發各單位選手之徽章號布，及通告各單位選手比賽程序各事宜。

三、裁判股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及判決各項運動之成

四、紀錄股 保管各項運動比賽紀錄，採擇各項比賽新紀錄，辦理大會各項錦標比賽成績紀錄各事宜。

五、獎品股 獎品之徵求保管，及分配事宜。

六、國術股 辦理國術選手之註冊，編號排定秩序，分發徽章號布，通知國術選手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裁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場地設備股，紀錄股，獎品股，辦理場地布置保管記錄，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第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委員十一人至十

五人組織之。

審訂法規及判決爭議之獨立機關，其職掌如左：

- 一、審訂競賽規程。
- 二、審定及解釋各項運動比賽規則。
- 三、審定運動員資格。
- 四、獎懲運動員行爲。
- 五、判決比賽爭議。
- 六、監察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各

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四條 競賽委員會，設裁判員計時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

第十五條 審判委員會之紀錄，及執行各事務，由本會

就文書組，及裁判股，指派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六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主任及幹事

開幹事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五條 各組股撰擬之章則須知等件，須送文書組提經本會核定，方得發生效力。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定之，本會職員辦事，均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職員須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室簽到辦公，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條 本會職員因事請假者，須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幹事會議紀錄，由文書組辦理，其各組股會議紀錄，由各該組股自行辦理之。

第六條 各組股辦事用款時，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須交由宣傳組在大會日刊或各報館發表之。

第七條 各組股辦事用款時，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由該各組主任核簽，送總幹事核准方得支取。

第八條 各組股應用物件時，須填具領物單，經各該組主任核簽後，向庶務組領用，但所用物件，除消耗品物外，須於用畢後歸還。

第九條 本會收發來往文件，或調閱卷宗，均須蓋用

運動會紀念冊

識記

第十條 本會辦公室內不得會客。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出會議通過後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

錄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發表原文

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市 南京，上海，青島，北平。

第一條

日期及地點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

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

第三條

選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六歲者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

四、華僑團體 星嘉坡，爪哇，檳榔香山，菲利濱，及其他華僑團體

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男子部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

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

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二、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

球錦標，排球錦標，壘球錦標。

三、國術部 (一) 拳術 (二) 摔角 (三) 器

械 (槍、刀、劍、棍) (四) 射箭 (五)

(六) 彈丸 (七) 踢毽 (八) 游泳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

運動項目如下：

一、田賽徑賽

(甲) 男子部 田賽 跳高，擰竿跳高，跳遠，三級

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

標槍。

(乙) 男子部 徑賽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

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跳

欄，四百米跳欄。

(丙) 女子部 田徑賽 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

磅鉛球，壘球擲遠，擲鐵餅，五十

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

跑，八十米跳欄。

二、全能運動

(甲)五項運動 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十項運動 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撐竿跳高，擲標槍，一千五

由式一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

國體育協進會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國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甲)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

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

一、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參加二隊者用三賽兩勝，三隊者用雙循環賽，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九章 參加辦法

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總錦標亦分男女兩種）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

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由本會指定該單位當地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

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

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

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

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

一、田賽徑賽及游泳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

中，得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

運動，男女皆同。

二、全能運動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 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 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 每隊選手男子至多五人，女子至多

六人，（單打兩賽，雙打一賽，每選手不得

兼賽，其秩序，先單打，次雙打，末單打。

六、排球 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二人，女子每

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男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八、壘球（女子）每隊選手至多十五人。

九、國術 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六人。每一

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總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
權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
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

第十九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期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十四章 嘉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團體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為銀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第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

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座。

第三十二條 個人及團體優勝者，除上列規定各獎品外，概不得另給獎品。

第三十三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

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五條 除選手，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及由大會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業餘運動規則

錄二十二年全國運動會發表原文

業餘運動之主旨

本會對於中國運動員，參加國際及全國各區省市縣等，各種運動比賽之業餘資格，訂定其主旨如左：

一、某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或明知故犯而已成為職業運動員者，不得參加該項或任何一項運動。

二、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參加運動比賽，損失其薪水，而收受金錢之貼補或酬報。

業餘運動之定義

第一條 業餘運動員祇為愛好運動而參加比賽。

第二條 運動員之為金錢，或他種進益而參加任何一項運動比賽，或在應得之服裝及旅宿等費上，取得額外之利益者，則該運動員在任何運動中，均成為職業運動員。

第三條 運動員未經主管之高級機關許可，而明知故犯，與職業運動員作同隊或對抗比賽者，即成為職業運動員。

第四條 凡教授訓練，或指導運動員，或從事於任何體育工作而受薪金者，均為職業運動員。

第五條 明知故犯而成為職業運動員，永遠不得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六條 業餘運動員對其所參加之運動比賽，不得與人作金錢之賭賽，或與賭賽事發生關係。

第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參加爭取無法鐫刻相當字樣之獎品，或紀念品之任何運動比賽。

第八條 業餘運動員所得之獎品，其價值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百元；但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將所獲之獎品出售典押，或贈送與人，此項獎品必須保存，以便隨時受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檢查。

第十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頂替，或冒用他人姓名而加入任何比賽。

第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赴會出席比賽，或由運動會回來時，除實際支出之火車輪船及膳宿等費外，不得收受任何金錢或其他進益，無論如何所給費用，不得超過火車輪船上一個客位普通之價目，及每日十元，或其相等數之膳宿等費。如會中供給膳宿者，則每人每日之零用費，不得超過當地通用銀幣兩元。

第十二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為其訓練員，按摩員，或其親友接受旅費，或任何開支。

附註：（此條之意義，非謂訓練員等之旅費，不能支付；但此項費用，不能由運動員提出要求，或付給於運動員。）

第十三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加入體育會，或其他體育機關，為會員或繼續其會員資格，而收受直接或間接之報酬。

第十四條 業餘運動員收受任何款項，應分別出具收據，此項收據，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交付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檢查。

第十五條 凡運動員之經售運動器具者，並不作為職業運動員。

第十六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因使用某公司某廠家或某經售處之物品，而受報酬，亦不准用其姓名作廣告宣傳，或因報酬而讚助某公司某廠家之物品。

第十七條 業餘運動員不得以本人之照片，作商店廣告。

第十八條 運動員之並非明知故犯，而成為職業運動員者，停止比賽一年後，仍可恢復其業餘資格。

第十九條 運動員於其資格能力及成績等，如作虛偽之報告，即失去業餘之資格。

第二十條 不得為個人利益，而提倡業餘比賽。

第二十一條 業餘運動員於本人所參加之任何運動競賽會（或競賽會中之一部分比賽）中，不得兼充報館訪員而受其金錢。

第二十二條 出國比賽之時，業餘運動員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之特許，得收受金錢為置辦服裝，或其他個人用品之費。

到會須知

埠日期電知本會以便屆時派員照料

一、各單位之參加，應照本會競賽規程第九、十、十一各章辦理。

二、本會已向鐵道交通兩部接洽乘車乘舟減價辦法，各單位主管機關應將參加人數，需要乘車乘舟証數目，酌量路途遠近，先期電告，或函報本會，以便寄發，如因通知過遲，不及寄送，本會概不負責。

三、本會在勵志社設總招待處，浦口下關各設招待分處。

四、本會委託各地中國旅行社辦理一切招待事宜，各參加團體，可就近向該社接洽。

五、各參加團體及裁判員，須將乘坐火車時刻，船名，及到

六、各參加團體所帶行李器物，除小提箱及零星物件外，餘均可由本會代為輸送，惟須先編定號碼，並載明何單位用，行李條貼於行李器物之上，以便清查分發。（行李紙樣式另寄）

七、本會以勵志社，或遺族學校，為裁判員住所。

八、各參加團體，及裁判員，到京出京，由會備車迎送，餘時外出，車資自備。

九、參加團體到埠頭，由領隊及指導員，向勵志社總招待處報到，其手續如左：

- 1、交驗證明文件。
- 2、填寫報到表。（同樣用紙寫二份一份即轉競賽

(組)

- 3、領取寄宿證，手冊，證章，及其他文件。
- 十、各單位總領隊，指導員，管理員，及運動員，於領到寄宿證後，按照證上所列號數，對號搬入宿舍，其他隨從人員，恕不招待。
- 十一、各參加團體，應有管理員一人，負責照料各該團體運動員。
- 十二、本會設有會客室，宿舍內不得接見賓友。
- 十三、各單位所攜物件，應自行照管，如有貴重物品，得交會場銀行代為保管。
- 十四、住宿者，應注意清潔，慎防火燭。
- 十五、宿舍電燈，規定每晚十時關閉，息燈後不得燃燭。

十六、住宿者，應保守公共秩序，熄燈後尤宜肅靜。

十七、宿舍工役，專供住宿者在宿舍內差喚，不得隨意令其外出，以妨他人傳喚。

十八、本會為各參加團體便利起見，特在運動場內設運動員食堂，並備平川粵蘇各地名廚，藉供各團體隨意採擇，惟各團體應先期派員來京接洽，以免臨時勿促之弊。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職員名單

| | | |
|-----|------|-----------|
| 劉瑞恆 | 委員 | 衛生組主任 |
| 周亞衛 | 委員 | |
| 沈嗣良 | 委員 |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
| 馬巽 | 同上 | |
| 袁敦禮 | 同上 | |
| 郝更生 | 同上 | |
| 高錫成 | 同上 | |
| 夏光宇 | 同上 | |
| 張信孚 | 同上 | |
| 張匯蘭 | 委員 | 總幹事 |
| 許龍厚 | 委員 | 國術股股長 |
| 王世杰 | 同上 | |
| 朱家驛 | 委員 | 競賽委員會主任委員 |
| 王正廷 | 同上 | |
| 黃麗明 | 同上 | |
| 張炯 | 同上 | |
| 周象賢 | 同上 | |
| 張之江 | 同上 | |
| 褚民誼 | 常務委員 | |
| 石瑛 | 同上 | |
| 王世杰 | 同上 | |
| 朱家驛 | 同上 | |
| 王正廷 | 同上 | |
| 黃麗明 | 同上 | |
| 張炯 | 同上 | |
| 周象賢 | 同上 | |
| 張之江 | 同上 | |
| 褚民誼 | 常務委員 | |

黃仁霖

委員 招待組主任

雷震

委員 庶務組主任

吳蘊瑞

委員 副總幹事場地設備股股長

彭百川
鄭陽和

文書組主任

會計組主任

郭蓮峯

宣傳組主任

吳琢之

交通組主任

馬湘

警衛組主任

吳邦偉

註冊股股長

張鍾藩

紀錄股股長

馬約翰

裁判股股長

許炎之

獎品股股長

錢鏡芙

文書組幹事

劉俊材

同 上

宋毓榮

宣傳組幹事

戴策

宣傳組幹事

喻煥生

宣傳組幹事

鄧怡

庶務組幹事

謝冠時

同 上

蔡可成

同 上

陸家驥

庶務組助理幹事

王步青

國術股幹事

王仲猷

吳圖南

國術股幹事

李劍華

方亮

班繼超

史佩銘

關肇崧

王澤南

吳德懋

沈書班

朱祖漢

范良

張大鵬

李昌

同上

會計組幹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場地設備股幹事

同上

警衛組幹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傳濬

尹在川

陳傳富

賀輝光

謝元鼎

段世香

劉燈

施玉執

劉傑材

喻知白

強雲門

張用武

文書組助理幹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宣傳組助理幹事

同上

同上

庶務組助理幹事

國術股助理幹事

同上

金揖甫

獎品股助理幹事

高培均

會計組助理幹事

魏克民

警衛組助理幹事

周志民

同 上

趙廣怡

同 上

葉帆

會計組書記

裴家珩

同 上

張端恕

同 上

傅斯馨

會計組

全國田徑賽最高記錄廿一年十二月止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男 子

| 項 目 | 紀 錄 | 保 持者 | 日 期 | 運動 會名稱 | 地點 |
|--------|---------|---------|---------|-----------|----|
| 百米 | 一〇・八秒 | 劉長春 | 18・5・31 | 第十四屆華北 | 瀋陽 |
| 二百米 | 二二・四秒 | 劉長春 | 18・6・2 | 第十四屆華北 | 瀋陽 |
| 四百米 | 五二・四秒 | 劉長春 | 18・5・31 | 第十五屆華北 | 濟南 |
| 八百米 | 二分六・八秒 | 王銘紳 | 20・5・27 | 第十五屆華北 | 濟南 |
| 一千五百米 | 四分二一・四秒 | 張寶祥 | 20・5・27 | 第十五屆華北 | 濟南 |
| 三千米 | 十分五秒 | 陳行佩 | 18・6・22 | 上海中等叢林運動會 | 上海 |

| | | | | | |
|----------|-----------|-----|----------------|-----------|----|
| 五千米 | 十七分三十秒 | 朱耀熒 | 14 • 5 • 2 • | 第七屆遠東全國預選 | 上海 |
| 一萬米 | 三十五分二七•八秒 | 劉古學 | 19 • 10 • 12 • | 東北四省聯運會 | 瀋陽 |
| 百十米高欄 | 十六•五秒 | 金 廢 | 13 • 6 • 2 • | 第十四屆華北 | 瀋陽 |
| 二百米低欄 | 二十六•八秒 | 黃金鰲 | 18 • 6 • 2 • | 第十四屆華北 | 瀋陽 |
| 四百米中欄 | 六十秒 | 陶英傑 | 20 • 6 • 7 • | 上海萬國運動會 | 上海 |
| 急行跳高 | 一•七九八米 | 李仲三 | 19 • 5 • 10 • | 上海中美對抗 | 上海 |
| 擣竿跳高 | 三•五四米 | 符保盧 | 20 • 5 • 10 • | 第十五屆華北 | 濟南 |
| 急行跳遠 | 六•七四米 | 潘作新 | 17 • 5 • 28 • | 第十三屆華北 | 北平 |
| 三級跳遠 | 十三•九四米 | 司徒光 | 17 • 5 • 10 • | 第十六屆華北 | 開封 |
| 推鉛球(十二磅) | 十四•一一米 | 潘作新 | 17 • 5 • 10 • | 第十三屆華北 | 北平 |
| 推鉛球(十六磅) | 十二•二四米 | 劉仁秀 | 17 • 10 • 10 • | 第十六屆華北 | 開封 |
| 擗鐵餅 | 三六•五〇米 | | | 第十五屆華北 | 濟南 |

擲標槍

四七・二六米

牟作雲

21・10・10

第十六屆華北

開封

四百米接力

四十六・六秒

北平隊

20・5・20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十五二・一秒

中國隊
周兆元
麥國珍
連基

19・5・10

上海中美對抗

上海

一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四十一・四秒

遼寧隊

20・5・29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五項運動

二八二一・三〇五分

王季淮

20・9・14

上海全市

上海

十項運動

五四三九・九五五分

劉仁秀

21・10・10

第十六屆華北

開封

▲國外紀錄

| 項 目 | 紀 錄 | 保 持者 | 日 期 | 運 動 會 名 稱 | 地 點 |
|--------|-------------|---------|--------|-----------------------|--------|
| 五項運動 | 二四三〇分(舊計分法) | 吳德懋 | 25・5・5 |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 | 馬尼刺 |

(註一)北平隊之四百米接力，其原來時間為四十六・五秒，但按諸規則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距離，應採五分之一

秒計分法，故經紀錄委員改爲四十六秒五分三，即四六・六秒。

(註二)吳德懋之五項運動紀錄(二四三〇分)，用新規則之計分法計算，共得二九〇七・七三五分，其成績勝於王季淮之二八二一・三〇五分，但該紀錄乃產生於馬尼刺，故不登記於全國最高紀錄中。

(註三)按規則凡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距離，應用五分之一秒計分法，但爲求比較上便利起見，紀錄表內仍用十分法登載。

女子

| 項 | 目 | 紀 | 錄 | 保持者 | 日 | 期 | 運動會 | 名稱 | 地點 |
|-------|---|-------|---|---------|----|---|-----|----|----|
| 五十米 | | 七秒 | | 劉靜芳 | 21 | ・ | 10 | ・ | 16 |
| 百米 | | 一三・八秒 | | 孫桂雲 | 19 | ・ | 4 | ・ | 4 |
| 二百米 | | 二九・二秒 | | 孫桂雲 | 20 | ・ | 5 | ・ | 28 |
| 八十米低欄 | | 一五・二秒 | | 張素慧 | 20 | ・ | 5 | ・ | 28 |
| | | | | 第十五屆華北 | | | | | |
| | | | | 濟南 | | | | | |
| | | | | 杭州 | | | | | |
| | | | | 上海 | | | | | |
| | | | | 上海萬國運動會 | | | | | |
| | | | | 第四屆全運會 | | | | | |

二百米接力

二八·六秒

哈爾濱隊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四百米接力

五十八秒

上海萬國運動會

上海

隊中國
陳寶襄
劉靜芳
錢行素
莊銘箴

急行跳高

一·三五米

朱天眞

山東全省運動會

濟南

急行跳遠

四·六五米

莊銘箴

上海萬國運動會

上海

推鉛球(八磅)

九·三五米

馬子駿

第十六屆華北

開封

三級跳遠

九·一四米

彭靜波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棒球擲遠

四〇·三九五米

黃淑慎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米

朱麗來

第十四屆華北

濟南

籃球擲遠

二·一六米

張景芳

第十四屆華北

瀋陽

標槍

二四·二〇五米

黃淑慎

第十五屆華北

濟南

世界田徑賽最高記錄

(表內日期以西歷計如30·8·9·即爲
西歷一九三〇年八月九日)

萬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男 子 一九三二年八月止

▲賽跑

| 項 | 目 紀 | 錄 | 保 持 者 | 國 度 | 日 期 | 地 點 |
|-----|---------|---|----------|-------|-----------|--------|
| 百米 | 一〇·三秒 | ~ | 威廉 托倫 | 美 加拿大 | 3·30·8·9· | 加拿大討龍托 |
| 二百米 | 二〇·六秒 | ~ | 陸 克 | 美 國 | 3·8·1· | 美國洛杉磯 |
| 四百米 | 四六·二秒 | ~ | 卡 氏 | 美 國 | 26·5·1· | 美國林肯 |
| 八百米 | 一分四九·八秒 | ~ | 漢姆遜 | 英 國 | 3·8·5· | 美國洛杉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五百米 | 三分四九・二秒 | 拉陶茂魁 | 法國 | 30・10・5・ | 法國巴黎 |
| 三千米 | 八分二〇四秒 | 納米 | 芬蘭 | 25・7・13・ | 瑞典斯德哥爾摩 |
| 五千米 | 一四分一七秒 | 蘭丁能 | 芬蘭 | 32・6・19・ | 芬蘭海斯基 |
| 一万米 | 三〇分六・二秒 | 納米 | 芬蘭 | 24・8・31・ | 芬蘭庫俄比 |
| 二萬米 | 一小時四分三八・四秒 | 納米 | 芬蘭 | 30・5・3・ | 瑞典斯德哥爾摩 |
| 三萬米 | 一小時四〇分五七・六秒 | 排立斯 | 阿根廷 | 28・10・17・ | 德國柏林 |
| 一小時 | 一九二一〇米 | 納米 | 芬蘭 | 31・5・12・ | 英國倫敦 |
| 二小時 | 三三〇五六米 | 格林 | 英國 | | |

▲競走

| 項 目 | 紀 錄 | 保 持 者 | 國 度 | 日 期 | 地 點 |
|--------|----------|-------------|--------|---------|--------|
| 三千米 | 十二分五三・八秒 | 拉斯墨辛 | 丹麥 | 18・7・7・ | 丹麥哥本哈根 |

| | | | | |
|-------|-------------|------|-----|-----------|
| 五千米 | 二一分五九・八秒 | 拉斯墨辛 | 丹麥 | 18・7・6・ |
| 一萬米 | 四五分二六・四秒 | 拉斯墨辛 | 丹麥 | 18・8・18・ |
| 二萬米 | 一小時三六分三四・四秒 | 凡倫脫 | 意大利 | 30・10・25・ |
| 二萬五千米 | 二小時三分四九秒 | 凡倫脫 | 意大利 | 法國巴黎可倫帕斯 |
| 一小時 | 一三二七五米 | 拉涅 | 英國 | 英國倫敦 |
| 二小時 | 二四三七五米 | 凡倫脫 | 意大利 | 瑞典斯德哥爾摩 |

▲跳欄(十隻欄)

| 項 | 目 | 紀 | 錄 | 保 | 持 | 者 | 國 | 度 | 日 | 期 | 地 | 點 |
|-------------|-------|-------|-----|---|---|------|---|---|----------|---------|----------|----------|
| 百十米(欄高三尺六寸) | 一百四十米 | 一四・四秒 | 文斯通 | 瑞 | 典 | 布魯金司 | 美 | 國 | 29・8・25・ | 18・7・4・ | 丹麥哥本哈根 | 丹麥哥本哈根 |
| 二百米(欄高二尺六寸) | 二三秒 | | | | | | | | 24・5・17・ | 18・7・4・ | 意大利金納阿 | 意大利金納阿 |
| 四百米(欄高三尺) | 五二秒 | | | | | | | | 28・7・4・ | 18・7・4・ | 法國巴黎可倫帕斯 | 法國巴黎可倫帕斯 |
| | | | | | | | | | 美 | 國 | 美國菲得菲亞 | 美國菲得菲亞 |

▲接力跑(四人)

| 項 目 紀 錄 | 保 持 者 | 國 度 | 日 期 | 地 點 | 點 |
|---------|------------|-----------|-------------------------------------|-----|---------------------|
| 四百米 | 四〇秒 | 美國隊 | (一)托賓諾 (二)開塞耳 (三)達雅 (四)萬可夫 | 美國 | 32 · 8 · 7 · 美國洛杉磯 |
| 八百米 | 一分二五 · 八秒 | 南加利福尼亞大學隊 | (一)波刺 (二)好士 (三)斯密斯 (四)留伊斯 | 美國 | 27 · 5 · 14 · 美國洛杉磯 |
| 一千六百米 | 三分八 · 二秒 | 美國隊 | (一)甫括 (二)阿洛活去 (三)黃納 (四)卡氏 | 美國 | 32 · 8 · 7 · 美國洛杉磯 |
| 三千二百米 | 七分四一 · 四秒 | 波士頓體育會隊 | (一)馬丁 (二)桑松 (三)衛爾喜 (四)罕氏 | 美國 | 26 · 7 · 6 · 美國菲爾特 |
| 六千米 | 一五分五五 · 六秒 | 英國隊 | (一)哈立司 (二)海其斯 (三)康斯 (四)湯麥司 | 英國 | 30 · 8 · 30 · 德國考洛姆 |

▲跳躍

| 項目 | 紀錄 | 保持者 | 國度 | 日期 | 地點 |
|------|--------|-----|----|-----------|--------|
| 立定跳高 | 一・六七米 | 哥靈 | 美國 | 13・6・14・ | 美國紐約 |
| 急行跳高 | 二・〇三米 | 奧茲本 | 美國 | • 5 • | 美國烏巴那 |
| 立定跳遠 | 三・四七米 | 攸利 | 美國 | 24・ | 美國聖路易士 |
| 急行跳遠 | 七・九八米 | 美 | 國 | • 27 • | 日本東京 |
| 三級跳遠 | 十五・七二米 | 國 | 日本 | 31・10・27 | 美國洛杉磯 |
| 撐竿跳高 | 四・三一米 | 密勒 | 日本 | • 8 • 3 • | 美國洛杉磯 |

△
擲重

| 項 | 目 | 紀 | 錄 | 保 | 持 | 者 | 國 | 度 | 日 | 期 | 地 | 點 |
|-------|---|--------|------|----|----|---|---|---|----|---|----|-----|
| 十六磅鐵球 | | 一·六〇五米 | 海而加斯 | 波蘭 | 32 | • | 6 | • | 29 | • | 波蘭 | 保斯南 |
| 十六磅練球 | | 五七·七七米 | 賴 | 安 | 13 | • | 8 | • | 17 | • | 美國 | 紐約 |

五六磅擲重

一二・三五米

麥克格刺斯

美國

11・9・23

坎拿大蒙特利奧

鐵餅

五一・七三米

健索泊

美國

30・8・23

美國匹刺堡

標槍

七四・〇二米

傑維能芬蘭

芬蘭透谷

全能運動

| 項 | 目 | 紀 | 錄 | 保 | 持 | 者 | 國 | 度 | 日 | 期 | 地 | 點 | |
|------|---|------------|----------|---|---|---|----|---|---|---|----|---|-------|
| 十項運動 | | 八四六二・二三五分鮑 | | 起 | 美 | 國 | 32 | ・ | 8 | ・ | 10 | ・ | 美國洛杉磯 |
| | 女 | 子 | 一九三二年九月止 | | | | | | | | | | |

| 項 | 目 | 紀 | 錄 | 保 | 持 | 者 | 國 | 度 | 日 | 期 | 地 | 點 |
|-------|---|-------|---|------------|-------|----|---|---|---|---|---|---|
| 五十米 | | 六・四秒 | | 美奇來科發第二 | 捷克斯拉夫 | 22 | · | | | | | |
| 百米 | | 十一・九秒 | | (斯淮蘭乞門西魏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荷 | | | | | | | | | | | | |
| 蘭蘭 | | | | | | | | | | | | |
| 3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洛杉磯 | | | | | | | | | | | | |
| 荷蘭哈來姆 | | | | | | | | | | | | |
| 百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百米 | 二四·一秒 | 淮蘭西魏芝 | 波 | 蘭 | 32·8·13 | 芝加哥 |
| 八百米 | 三分十六·八秒 | 拉得克夫人 | 德 | 國 | 28· | 安姆斯得丹 |
| 千米 | 三分八·二秒 | 得立蓋 | 英 | 國 | 24· | 倫敦 |
| 八十米跳欄(八隻欄) | 十一·七秒 | 特立更生 | 美 | 國 | 32·3·4 | 洛杉磯 |
| 四百米接力 | 四六·九秒 | 美國隊 | (一)開劉 | (二)否起 | 32·3·7 | 洛杉磯 |
| 八百米接力 | 一分四五·八秒 | 德國隊 | (三)勞及司 | (四)白里門 | 32·6·26 | 紐落杉 |
| 急行跳高 | 一·六五米 | 雪萊 | 美 | 國 | 32·3·7 | 洛杉磯 |
| 立定跳高 | 一·二九米 | 特立更生 | 美 | 國 | 32·3·7 | 洛杉磯 |
| 急行跳遠 | 五·九八米 | 歎斯討南 | 日 | 本 | 28· | 大坂 |
| 立定跳遠 | 二·五七米 | 人見朝枝 | 意 | 利 | 32·6·29 | 保洛更那 |
| 擲鐵球 | 十三·七〇米 | 好立台 | 英 | 國 | 27· | 倫敦 |
| 擲鐵餅 | 四二·四三米 | 漢泊梁 | 德 | 國 | 32·8·16 | 貝飛爾 |
| | | 淮其沙拿 | 波 | 蘭 | 22·6·19 | 勞芝 |

擲標槍

四四・六四米

白老慕勒

德

國 3・6・12
柏林

三項運動

百米十三秒
跳高一・四一米
六四分

白老慕勒

德

國 3・8・2
麥達堡

遠東運動大會田徑賽最高記錄

一九三〇年第九屆大會止

項 目 紀 錄 保 持 者

國 度

日 期

地 點

百米

一〇・七秒

尼泊墨西諸

菲律賓

1927

上海

二百米

二一・八秒

吉剛隆德

日本

1930

東京

四百米

四九・二秒

中島亥大郎

日本

1930

東京

八百米

一分五八・八秒

久富進

日本

1930

東京

千五百米

四分六秒

津田

日本

1930

東京

一萬米

三分四二・六秒

工藤胖

日本

1930

東京

百十米高欄

一五・四秒

三木義雄

日本

1930

東京

運動會紀念冊

四〇

| | | | | | |
|----------|---------|-----------------|----|------|----|
| 二百米低欄 | 二五・一秒 | 福井行雄 | 日本 | 1927 | 上海 |
| 急行跳高 | 二米 | 得利比畦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擲竿跳高 | 四米 | 西田修平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急行跳遠 | 七・五九米 | 織田幹雄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三級跳遠 | 一五・三五五米 | 高田靜雄 | 日本 | 1927 | 上海 |
| 推鉛球(十二磅) | 一五・八〇米 | 齋藤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擲鐵餅 | 四〇・二七米 | 住吉耕作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擲標槍 | 六二・一九米 | 住吉耕作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五項運動 | 二八三八分 | 佐佐木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十項運動 | 五七八六分 | 中島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八百米接力 | 一分二九・六秒 | (一)佐佐木 (二)中島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 | (三)南部 (四)吉岡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千六百米接力 | 三分二四・二秒 | (一)石原 (二)西 | 日本 | 1930 | 東京 |
| | | (三)蒲田 (四)中島 | 日本 | 1930 | 東京 |



我有卡德筆

寫字真便利

國美
卡德自來墨水筆
中華書局獨家經理

式樣新穎
質料堅固
種種特色
與衆不同
電刻姓名
不另取費
印有目錄
索閱即寄

國民政府訓練

監部審定

青年軍事訓練教程

厲爾康·石鐸·楊邦藩編

二册 二元二角

軍事學大意

龔厥民編

一册

六角

毒氣戰爭與防禦法

華汝成編

一册 七角

中華書局出版

| | | | |
|------------|-------------|---|----|
| 深呼吸與冷水浴 | 諸東郊編 | 三 | 角 |
| 健康學 | 江孝賢譯 | 五 | 角 |
| 體育學 | 羅一東著 | 三 | 角 |
| 實驗健身術 | 李之龍編 | 一 | 角 |
| 運動與衛生 | 葛綏成編 | 五 | 角 |
| 強健身心法 | 董伊蘭譯 | 三 | 角半 |
| 童子軍體操圖說 | 柴潤之譯 | 一 | 角半 |
| 初級體育教練法 | 錢江春 戴昌鳳譯 | 三 | 角 |
| 實驗五分鐘呼吸運動法 | 陸師通編 | 二 | 角 |

中華書局出版





女子拳法

滕學琴編

四
角

日本柔術

徐卓呆譯

三
角
半

西洋拳術

陳建銳譯

三
角
半

十二路潭腿新教授法

王懷琪編

三
角
半

劍術基本教練法

周烈編

一
角
半

拳藝指南

朱鴻壽編

五
角

拳術

二
角

向達著

二
角

- | | | |
|-------------|--------|-------------|
| 少林拳術祕訣 | 尊我齋主人著 | 三角半 |
| 少林謹山子門羅漢拳圖影 | 朱霞天著 | 三 角 半 |
| 石頭拳術祕訣 | 郭粹亞著 | 三 角 半 |
| 武當拳術祕訣 | 金一明著 | 三 角 半 |
| 三十二勢長拳 | 金一明著 | 五 角 |
| 形意連環拳圖說 | 章啓東編 | 二 角 半 |

◀版出局書華中▶

中華書局發售

文具儀器

測量運動繪畫
器具音械樂

博物標本

理化藥品器械

博物標本

模型本

本局自製經售各種中西文具
不精美耐用定價格外低廉等
西樂器運動用具體操器械等
本局自製經售各種測繪用品中

本局自製動物標本植物標本礦物標本人體模型以及他種標本
夾信箋墨汁墨水石板不碎石板如
及各種水油彩畫用顏料等數百以書
餘種十分完備

本局探辦物理器械化學器械化
學藥品無不具備又各類均分組
分配合以便小學中學師範等學校
分別購用

另有理化器械藥品及文明簡錄目

中華書局出版

地圖

優點

調查正確。畫工精密。印刷清楚。
彩色鮮明。檢查便利。定價低廉。

| | | |
|-----------|-------|------|
| 中華民國大地圖 | 彩印一大幅 | 一元二角 |
| 世界改造大地圖 | 彩印一大幅 | 一元六角 |
| 最新本國地圖 | 彩印一冊 | 一元六角 |
| 新中華中等本國地圖 | 彩印一冊 | 一元四角 |
| 新中華中等世界地圖 | 彩印一冊 | 一元四角 |
|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 彩印布裱 | 八角 |
| 最新上海全埠地圖 | 彩印一幅 | 五角 |
| 南京最新地圖 | 彩印一幅 | 四角 |
| 杭州西湖全景全圖 | 彩印一幅 | 三角 |
| 最新北平全圖 | 彩印一幅 | 二角 |
| 東北新地圖 | 彩印一幅 | 一角 |

下編

首都簡明指南

甲 水陸交通

鐵路

到江邊車站，坐市火車入城。如坐京滬、津浦連絡的車——特別快車普通快車。——可坐從南京車站到京滬江邊車站的來回專車。

今將各鐵路略述如下：

首都的鐵路交通有津浦、京滬兩幹線；平浦通車由津浦聯運，京杭通車由京滬聯運。從上海方面，坐京滬車，到了南京車站，可換坐南京市火車進城市。市火車的下關車站和國府車站，到中正街車站。

車站和京滬車站相連。有行李的，可交腳夫搬運，每件應給銅元八枚。從津浦車來的，到了浦口後，換乘渡輪過江，市火車每天來回開行十八次。從江口、下關到中正街車站，三等三角；二等加倍；頭等三倍。

京滬鐵路 京滬鐵路從下關起到上海止大車站，
有：

1 下關（江邊車站，專接津浦車）

2 鎮江

3 丹陽

4 常州

5 無錫

6 蘇州

7 上海

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從浦口起到天津止大車站，

1 浦口

2 徐州

3 濟南

4 天津

每天上下行車，各開特別快車、普通快車各一次。

國有鐵路旅客聯運說略

國有鐵路旅客聯運，如平漢鐵路、津浦鐵路、隴海鐵路東西段、道清鐵路、正太鐵路、平綏鐵路、平遼鐵路、津浦鐵路、膠濟鐵路、京滬鐵路、滬杭甬鐵路，現均互通聯運。凡旅客往來乘車，祇須購票一次，無須按路分購。旅客行李及包裹各種物品，重量不過六十斤，容積不過三百立方公寸的，以及牲畜、車輛、金銀貨幣、有價證券等，均可直達運送。此外，欲易地避暑，或遊覽名勝的，有來回遊覽票，欲周遊各地的，有周遊票；欲結伴旅行的，有團體旅行票；關係減價出售，以廣招徠。欲知票價、運費、行車時刻及其他一切章程的，請向各路車務處或站長接洽。

(行上)表間時車行路鐵滬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三〇 | 無錫 | 錫京混合 | 一九・三〇 | 三三四等鎮京 | 一七・四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滬京特快通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京錫混合 | |
| 六・三〇 | 無錫 | 錫京混合 | 一九・三〇 | 三三四等鎮京 | 一七・四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滬京特快通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京錫混合 | |
| 一・一六 | 夜特快臥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四・一七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滬京特快通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京錫混合 | |
| 一・六・五二 | 閘京特快通 | 二八・三九 | 閘京特快通 | 二七・五〇 | 快車 | 一二・四五 | 特別快車 | 一一・五〇 | 三三四等鎮京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京錫混合 |
| 二・〇六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四・一七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滬京特快通 | 一二・〇〇 | 特別快車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京錫混合 |
| 二・〇六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四・一七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滬京特快通 | 一二・〇〇 | 特別快車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三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一一・三五 | 京錫混合 |
| 蘇 | 州 | 常 | 州 | 常 | 州 | 南 | 京 | 南 | 京 | 南 | 京 | 南 | 京 | 北站 | |
| 九・五〇 | 特別快車 | 一一・四五 | 特別快車 | 一一・五〇 | 三三四等車 | 一一・一五 | 夜特快臥 | 一一・一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五・一三 | 夜特快臥 | 五・一三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五・一三 | 京錫混合 |
| 一・一八 | 快車 | 一二・三七 | 快車 | 一二・三七 | 三四等車 | 一二・五九 | 特別快車 | 一二・五九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六・一 | 夜特快臥 | 六・一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六・一 | 京錫混合 |
| 二・五五 | 三四等車 | 一二・五九 | 快車 | 一二・五九 | 三四等車 | 一二・四五 | 特別快車 | 一二・四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七・一 | 夜特快臥 | 七・一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七・一 | 京錫混合 |
| 一六・五二 | 閘京特快通 | 二八・三九 | 閘京特快通 | 二七・五〇 | 快車 | 一二・〇〇 | 特別快車 | 一二・〇〇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八・一 | 夜特快臥 | 八・一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八・一 | 京錫混合 |
| 一・一六 | 夜特快臥 | 三三・一九 | 夜特快臥 | 三三・一九 | 三四等車 | 一二・四四 | 特別快車 | 一二・四四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九・二五 | 快車 | 九・二五 | 滬平聯運特通臥 | 九・二五 | 京錫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右下) 表間時車行路鐵滬京

| | | | | | | | | | |
|------|--------|-------|--------|-------|--------|-------|--------|-------|--------|
| | | | | 南 | 京 | 三〇・二四 | 京錫混合 | 二三・五五 | 京錫混合 |
| 八・〇〇 | | 京闈特快通 | 一・〇四 | 夜特快臥 | 一・四五 | 夜特快臥 | 一・四五 | 夜特快臥 | 一・四五 |
| 九・〇〇 | 快車 | 常 | 州 | 蘇 | 州 | 蘇 | 州 | 蘇 | 州 |
| 九・二五 | 三四等車 | 一一〇一 | 京闈特快通 | 一二・四五 | 京錫混合 | 二二・四五 | 京錫持快通 | 二二・四五 | 京錫持快通 |
| 二・四五 | 快車 | 一三・二九 | 快車 | 一五・四五 | 快車 | 一五・四五 | 快車 | 一五・四五 | 快車 |
| 四・〇五 | 二三四等京鎮 | 一四・四六 | 三四等車 | 二八・〇五 | 三四等車 | 二八・〇五 | 三四等車 | 二八・〇五 | 三四等車 |
| 七・二五 | 平滬聯運特通 | 一七・一一 | 快車 | 一九・三一 | 快車 | 一九・三一 | 快車 | 一九・三一 | 快車 |
| 八・〇〇 | 京錫混合 | 三〇・三二 | 平滬聯運特通 | 二二・二〇 | 平滬聯運特通 | 二二・二〇 | 平滬聯運特通 | 二二・二〇 | 平滬聯運特通 |
| 三・〇〇 | 夜特快臥 | 三二・四七 | 京錫混合 | 五・二一 | 夜特快臥 | 五・二一 | 夜特快臥 | 五・二一 | 夜特快臥 |
| 九・二五 | 京闈特快通 | 一三・一一 | 夜特快臥 | 一上 | 海 | (北站) | 京闈特快通 | 一上 | 海 |
| 一・〇六 | 快車 | 一一・五二 | 京闈特快通 | 一八・〇〇 | 快車 | 一八・〇〇 | 快車 | 一八・〇〇 | 快車 |
| 一・五八 | 三四等車 | 一四・三八 | 快車 | 二一・一五 | 三四等車 | 二一・一五 | 三四等車 | 二一・一五 | 三四等車 |
| 一・五四 | 快車 | 一六・一八 | 三四等車 | 二一・四五 | 快車 | 二一・四五 | 快車 | 二一・四五 | 快車 |
| 一・四五 | 二三四等京鎮 | 二八・一二 | 快車 | 二三・五五 | 平滬聯運特通 | 二三・五五 | 平滬聯運特通 | 二三・五五 | 平滬聯運特通 |
| 一・五二 | 平滬聯運特通 | 二一・二四 | 平滬聯運特通 | 一七・三〇 | 夜特快臥 | 一七・三〇 | 夜特快臥 | 一七・三〇 | 夜特快臥 |

滬杭鐵路時刻表

| | | 上行 | 下行 | | |
|-------|-------|-------|--------|-------|-------|
| 七。二五 | 快車 | 一嘉興 | 上海(北站) | 二八。一〇 | 快車 |
| 九。一五 | 特快車 | 二〇。二八 | 快車 | 二九。三五 | 京閘特快通 |
| 九。四五 | 三四等車 | 二一。三五 | 特快車 | 三三。一四 | 快車 |
| 一五。一五 | 京閘特快通 | 二三。二五 | 三四等車 | 二三。二〇 | 快車 |
| 一八。〇〇 | 快車 | 二七。三五 | 京閘特快通 | 二四。一五 | 特快車 |
| 七。四〇 | 快車 | 杭嘉興 | 快車 | 二九。五〇 | 京閘特快通 |
| 九。二五 | 特快車 | 二三。〇一 | 快車 | 三三。三〇 | 快車 |
| 九。五五 | 三四等車 | 二三。五七 | 特快車 | 二六。五〇 | 三四等車 |
| 九。四〇 | 三四等車 | 二三。一九 | 快車 | 二六。五〇 | 三四等車 |
| 一三。三五 | 快車 | 二一。五二 | 特快車 | 二九。〇五 | 快車 |
| 一八。〇〇 | 特快車 | 二三。二〇 | 三四等車 | 二四。〇〇 | 特快車 |
| 七。四五 | 快車 | 二六。三〇 | 快車 | 二七。〇〇 | 三四等車 |
| 九。五〇 | 閘京特快通 | 二〇。三九 | 特快車 | 二九。一五 | 快車 |
| 一〇。一五 | 三四等車 | 二三。〇〇 | 南 | 二三。〇五 | 特快車 |

(行上)表間時車行路鐵浦津

| | | | | | | | | | |
|--|--------|-------|-------|------|-------|------|---|-------|------|
| | | | 上 | 海 | | 臨 | 城 | 二〇·三七 | 滬平通車 |
| | | 浦 | | | | | | | |
| | 一·〇〇 | 滬平通車 | 三二·三六 | 滬平通車 | 三二·五二 | 津浦特快 | | | |
| | 一·〇·〇〇 | 滬平通車 | 一九·〇〇 | 津浦特快 | 二三·三六 | 津浦快車 | | | |
| | 一·〇·〇〇 | 津浦特快 | 一一·四七 | 滬平通車 | 一六·三七 | 津浦特快 | | | |
| | 一·〇·〇〇 | 津浦快車 | 一二·三二 | 津浦快車 | 一七·一七 | 津浦快車 | | | |
| | 七·三五 | 浦徐混合車 | 一二·一〇 | 津浦特快 | 一二·五〇 | 津浦快車 | | | |
| | 一·九·〇〇 | 津浦特快 | 一四·〇四 | 津浦快車 | 一六·五〇 | 津浦快車 | | | |
| | 一·六·一三 | 滬平通車 | 一四·三八 | 滬平通車 | 一七·一〇 | 津浦特快 | | | |
| | 一·六·〇五 | 津浦特快 | 一五·三〇 | 津浦特快 | 三一·五〇 | 津浦快車 | | | |
| | 一·六·四〇 | 津浦快車 | 一七·〇八 | 津浦快車 | 一二·〇〇 | 天津總站 | | | |
| | 一·五·一二 | 浦徐混合車 | 一七·三〇 | 滬平通車 | 二七·三五 | 天津東站 | | | |
| | 一·三·九 | 徐州 | 一一·一〇 | 濟南府 | 二七·二〇 | 津浦快車 | | | |
| | 一·三·二 | 滬平通車 | 一一·一〇 | 滬平通車 | 一七·一〇 | 津浦快車 | | | |
| | 一·二·二 | 津浦快車 | 一九·四八 | 津浦快車 | 一九·四八 | 津浦快車 | | | |
| | 一·三·九 | 浦徐混合車 | 一一·一〇 | 滬平通車 | 一一·一〇 | 滬平通車 | | | |
| | 德 | 州 | 一一·一〇 | 北平 | 一一·一〇 | 北平 | | | |

(行下)表間時車行路鐵浦津

| 七・一五 | | 北 | 平 | | | 濟 | | 南 | 三〇・五〇 |
|-------|------|------|----|-------|------|---|--|-------|-------|
| 八・〇〇 | 天津東站 | | | 九・五〇 | 滬平通車 | | | 九・二八 | 津浦快車 |
| 一一・三〇 | 滬平通車 | | | 三〇・三〇 | 津浦快車 | | | 八・〇〇 | 浦徐混合車 |
| 一二・二〇 | 津浦特快 | | | 一二・二〇 | 津浦快車 | | | 一二・二〇 | 滬平通車 |
| 二二・〇〇 | 天津總站 | | | 二二・一〇 | 滬平通車 | | | 二二・一〇 | 滬平通車 |
| 二二・〇〇 | 天津西站 | | | 二二・二七 | 津浦特快 | | | 二二・二二 | 津浦特快 |
| 二二・〇〇 | 津浦快車 | | | 二四・〇〇 | 津浦快車 | | | 二四・五四 | 津浦快車 |
| 二二・一六 | 滬平通車 | | | 一二・〇二 | 滬平通車 | | | 二五・一〇 | 浦徐混合車 |
| 一二・三三 | 津浦特快 | | | 一五・一〇 | 津浦特快 | | | 二五・〇五 | 滬平通車 |
| 一二・四六 | 天津州 | | | 三・三五 | 津浦快車 | | | 一八・〇〇 | 津浦特快 |
| 一一・五六 | 津浦快車 | | | 一一・一五 | 滬平通車 | | | 三〇・三〇 | 津浦快車 |
| 一一・三六 | 滬平通車 | | | 一一・二八 | 津浦特快 | | | 一二・二五 | 浦徐混合車 |
| 一一・五二 | 津浦快車 | | | 一一・四五 | 滬平通車 | | | ○・二五 | 滬平通車 |
| 五・五〇 | 天津州 | | | 一一・二〇 | 津浦快車 | | | 一一・二五 | 海 |
| 一六・三六 | 滌平通車 | | | 一一・二〇 | 津浦快車 | | | 一一・二五 | 滬平通車 |
| | | 點三以上 | 行車 | | | | | | |
| | | 十點十分 | 分 | | | | | | |
| | | 餘類 | 時 | | | | | | |
| | | 推 | 刻 | | | | | | |
| | | 午 | 如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行上)表間時車行路鐵海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一 五 六 | 大 商 邱 特別快車 | 浦 運 河 徐 州 | 一一二 一一一 一 一 | 四八 民 州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〇六 權 洛 陽 | 混合列車 |
| 七 一 〇 〇 | 新 海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 浦 州 |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 五一 四五 五五 〇四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三・二三 四六 四六 三〇 |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
| 八 一 〇 〇 | 徐 州 | 中 河 徐 州 |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九 | 〇〇 〇六 〇三 〇九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特別快車 特別快車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特別快車 特別快車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五五 五五 一二 四六 | 特別快車 混合列車 特別快車 特別快車 |
| 九 一 一 五 | 山 礮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 水 氾 徐 州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 一 一 一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闕 闕 闕 闕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闕 闕 闕 闕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 特別快車 特別快車 特別快車 特別快車 |
| 十 一 一 六 | 新 期 星 | 浦 期 行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闕 闕 闕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闕 闕 闕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 一 一 |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混合列車 |

(行下)表間時車行路鐵海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一〇 | | 特別快車 | | 二七・二九 | | 特別快車 | | 一三・〇七 | | 特別快車 | | 一 | 水 |
| 五・二〇 | | 混合列車 | | 七・三〇 | | 混合列車 | | 一九・四七 | | 混合列車 | | 一 | 鐵 |
| 七・三六 | 闔 | 鄉 | | 九・三一 | | 混合列車 | | 五・一五 | | 特別快車 | | 一 | 山 |
| 八・四一 | 靈 | 寶 | | 一〇・五〇 | | 混合列車 | | 七・一〇 | | 特別快車 | | 一 | 氾 |
| 八・四六 | 陝 | 州 | | 一一・〇七 | | 混合列車 | | 九・三八 | | 特別快車 | | 一 | 瀘 |
| 九・五五 | 特別快車 | | | 一二・一三 | | 混合列車 | | 一九・三八 | | 特別快車 | | 一 | 關 |
| 三〇・一九 | 靈 | 池 | | 一二・二二 | | 特別快車 | | 二三・〇一 | | 混合列車 | | 一 | 河 |
| 一二・三三 | 特別快車 | | | 一二・三〇 | | 混合列車 | | 二四・〇九 | | 特別快車 | | 一 | 州 |
| 三・五三 | 洛 | 陽 | | 一二・四三 | | 特別快車 | | 二八・三七 | | 混合列車 | | 一 | 海 |
| 五・一〇 | 特別快車 | | | 一二・三〇 | | 特別快車 | | 二四・二〇 | | 特別快車 | | 一 | 浦 |
| 三・四〇 | 華 | 縣 | | 一五・一九 | | 混合列車 | | 二九・〇五 | | 混合列車 | | 一 | 新 |
| 六・〇六 | 特別快車 | | | 一一・一七 | | 特別快車 | | 二九・二五 | | 混合列車 | | 一 | 浦 |
| 六・四九 | | | | 一一・一七 | | 特別快車 | | 三五 | | 混合列車 | | 一 | 特 |
| 六・〇六 | 混合列車 | | | 一一・一七 | | 特別快車 | | 五 | | 混合列車 | | 一 | 快 |
| | | | | 一一・一七 | | 特別快車 | | 五 | | 混合列車 | | 一 | 每 |
| | | | | 一一・一七 | | 特別快車 | | 五 | | 混合列車 | | 一 | 行 |

街道

首都的街道，車馬都可通行，到下關時進挹江門（舊海陵門）或進興中門（舊儀鳳門）南行入中山路經過鐵道部、外交部、鼓樓，直達珠寶廊，到內橋大街；再往南行，經過府東大街、三山街、花市街、中華門大街，可到中華門等處由和平門（舊神策門）進城，可由子午線到外道，經過無量庵車站大鐘亭到鼓樓入中山路，這都是縱貫全城的南北大道。至於橫貫全城的東西大道，有三一、從水西門東行，經過油市大街、講堂街、行口街、坊口街、黑廊街、驢子市大街、奇望街，到大中橋止。二、從漢西門東南行，經過堂子街、紅紙廊、珠寶廊、中正街，到大中橋止。三、從漢西門東行，經過牌樓街、雙石鼓、新街，入中山路，經財政

部、大行宮、出西華門，經古物保存所，即抵中山門，直達陵墓。從內橋以南，凡是縱橫的街道上，商店林立，是城內商業最繁盛的地方。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後，規畫的新路線很多，已陸續開闢，分段鋪設。新闢街道，路面寬闊，各街市商務益形發達。

車馬

人力車

人力車有普通特別兩種，特別車，又名包車，裝潢比普通車講究。車夫拉車的本領也強一些。可是價錢也要貴一些。這兩種車，隨處都有，任人雇用。車價先講明，以免訛索。講鐘點計算，大約每點鐘，小洋二角五分至三角半天一元，一天二元。論天的，另給酒飯錢二三角。坐車時須

認明車夫及車號，發生危險時可以稽考。行李切勿放於車篷後邊，以免遺失。

驢馬

驢馬站在城內十廟口、中華門、中山門等處。驢價每天約大洋二元左右，馬價加倍。驢馬夫須酌給酒飯錢三四角。

馬車

馬車有轎式、篷式兩種，冬季宜用轎式，夏季宜用篷式。普通租用，每天四五元，車夫酒飯錢約四角至八角不等。遊覽用馬車，可包定半天或全天，以免零碎講價。雇用馬車，可用電話通知馬車行時間、價目地點，須先講定。

汽車

汽車就是摩托車，北方又叫電車。行駛極快，普通租用，每小時約四元。汽車夫酒錢另給。雇用汽車，可通電話向汽車行叫喚，汽車就可開來應用。

航線

(1) 上海漢口線：航行這路線，經過南京的，有招商怡和、太古、日清……等局四船。船上水——到漢口——約在午前六七時下水——到上海——約在午後一二時。

(2) 南京揚州線：航行這路線的，有泰昌、天泰、泰豐、揚子等局的船。每天午後八時開。

(3) 南京六合線：航行這路線的，有泰豐局的船。

碼頭

大小輪船和民船的碼頭都在下關惠民橋的西北，江邊一帶列舉於後：

- (1) 大阪碼頭 在江邊金陵關稅務司的西邊。
- (2) 太古碼頭 在南京市鐵路江口站的西邊。
- (3) 泰豐碼頭 在大馬路口。
- (4) 官碼頭 在大馬路口。
- (5) 戴生昌碼頭 在江邊馬路升順里口。
- (6) 招商碼頭 在江邊馬路招商輪船局西。
- (7) 揚子碼頭 在江邊馬路招商輪船局西。
- (8) 怡和碼頭 在江邊馬路怡和洋行西。
- (9) 津浦登平碼頭 在江邊南埠街口。

(10) 津浦渡江碼頭 在江邊寶塔橋街的西邊。
乘船須知

(1) 購買船票：輪船船票可向船上賬房，或託旅館購買都可。欲住房艙、官艙，必須預定，以免臨時誤事。小孩十二歲以內的，票價減半。

(2) 防扒手：長江、內河各輪船常混有扒手，尤其是上下碼頭的時候，被竊最多，須嚴密防備。在長江船銀錢可交賬房，大箱等可存放箱艙，換取銅牌，等到到埠後，持牌取物，萬無一失。

(3) 江輪的等級：江輪分為六等：江順、江安、江新、江華為頭等；江永、江裕、江天為二等；隆和、德和、公和、黃浦為三等；鳳陽、南陽、岳陽、襄陽、瑞陽、寧紹為四等；鄱陽、大通、安

慶、武昌、聯益、洞庭、瑞和、聯和、吉和爲三四等；大福、大利、大貞、大吉爲五等；長安、盛京、德興、之江爲六等。

(4) 長江輪船的速率，各各不同，開駛也有先後，大概

野雞船略早，招商、怡和、太古船較遲，故到埠的時間，遲早各不相同，且有因風霧等的阻礙，竟有遲延半天的現把普通的時間，約略說明在下邊：

〔上海到漢口〕

上海 第一日晚開

鎮江 第二日午後六七時到

南京 第三日午前六七時到

蕪湖 第三日午後二三時到

安慶 第四日黎明左右到

九江 第四日午前十一十二時到

漢口 第五日午前到

約停二三時

約停一二時

約停二三時

約停一時許

〔漢口到上海〕

漢口 第一日晚九時開

九江 第二日午前九十時到

安慶 第二日上半夜到

蕪湖 第二日午前六七時到

南京 第三日午後一二時到

鎮江 第三日午後五六時到

上海 第四日午前到

乙 郵電交通

(一) 電話局的地址

約停二三時 (1) 城內總局 城內黨公巷 電話二一〇五四

約停一時許 (2) 鼓樓電話局 城內鼓樓 電話三一一八〇

約停二三時 (3) 下關電話局 下關興中門外 電話四一四五九

約停一二時 (4) 長途電話營業處下關興中門外 電話四一二〇二

首都電話自改用自動電話後，以前接線的麻煩及
因接線而發生的誤會與訛錯，皆可免除，但自動電話使
用法或有未曾熟練，今將電話局公布的使用法錄後備

一凡欲通話時，先從最近發行之用戶號碼簿中檢得所欲通話之號碼。

一將話機摘下，並將耳機置於耳旁而靜聽之。

一俟耳機有繼續不斷之蟬鳴聲後，以所欲通話之號碼，而機動轉號器。例如所欲通話之號碼爲二一一五五號，則將右手食指插入(2)字孔內，向右機動，至指停處，任其放回，再如上法次第機動(1)(1)(5)(5)各字。

一機動轉號器後，如聞有急速斷續較大之蟬鳴聲，係所欲通話之用戶，正與他戶通話之表示；須立將手機置於原處，稍停再打。

一轉號器機動後，如聞有相隔約四秒鐘續斷之蟬鳴聲，

是爲正搖所欲通話用戶之鈴之表示，不可誤會，須靜候之。若久叫不來，係所欲通話之用戶無人接話，須將手機會放置原處，稍停再打。

一通話時須離話筒約二三寸，仍照平常說話聲音，不可過高；說完後務必將聽筒仍放原處。

一如有特別事故請分別電知左列各號：

甲 欲打長途電話，請機(2)號，當有司機生接洽

代接。

乙 如電話發生障礙，需人修理者，請電知(114)號。

丙 如須查問電話號碼，及查問他項事件，請電知

(23)號。

丁 其他關於電話上一切疑難及工程等件，請電知(21155)號

一如欲接通浦口者，請撥(40)號；浦鎮者，請撥(56)號，即有司機生接洽，分別代接。

自動電話急須注意之各點

一電話號碼，須以從最近所發行之號簿中檢出者為準，一摘下手機後，須聞有繼續不斷之蟬鳴聲後，方可撥動轉號機。

一撥動轉號器須向右撥動，不可向左，致傷機械。一撥動轉號器必須撥至指停處，方可任其放回，切不可中途停止。

一自將手機摘下後，切不可動作叉簧，以免機械錯誤。

特別啓事

改用自動電話，係採用五位制，除特別局用電話外，

一機動轉號器，務須用右手食指，切不可用他項物件代替。

一機號如有錯誤時，或所叫之號碼不符，可將手機放置原處，俾機件復原，然後再打。

一機動轉號器，須照號碼挨次撥轉，切不可顛倒次序。

一談話時切不可任意機動轉號器，及動作叉簧。

一如須打數電話，候一通話完畢後，將手機放置原處，俾機件復原，將手機摘下，如法機動轉號器。

一自動電話雖有五位數制，但問答處、長途台測量室，因圖便利，不在此例。

所有之電話號碼，仍須用五位號碼，以城、北、關三局分為三部。城局為二萬號以上；北局為三萬號以上；關局為四萬號以上。各用戶均須按照所定用法使用，方不致錯誤。

真因內部機件異常複雜，不得不如此規定，如用戶尚有

不明瞭之處，可來所面洽，當詳加解釋。茲就用戶方面易發生誤會之各點，擇要列左：至浦口、浦鎮等處，仍用人工接洽。

甲 將手機摘下後久不聞鈴鳴聲之原因：

- 一 兩線相聯或線路中斷。
- 二 由第一線鍵至第二線鍵之中繼，恰於是時均被佔用。

乙 錯誤號碼及名稱之原因：

- 丁 用戶叫號不來，及用戶答話遲延之原因：
 - 一 線路障礙，或對方電鈴不響。
 - 二 對方用紙包裹鈴錘，或摘落線頭。
 - 三 用戶電話無專人管守，或主人外出，將門鎖閉，

丙 通話中斷之原因：

- 一 兩用戶正在說話，線路忽生斷線，或碰線障礙。
- 二 兩用戶正在說話，誤觸叉簧，致機械復原。
- 三 分機正在通話之際，而同時正機亦欲與他處通話，誤將搬開搬過，以致分機誤為撤線。

- 一 用戶記憶不清，致錯撥動轉號器。
- 二 機動轉號器未至指停處，任其放回。
- 三 用戶名稱已更，或號碼已改。

以致無人接洽

戊 種種誤會之原因：

一 機線發生障礙，及機器撤線，或有人從中竊聽。

局中從中擾亂。

三 自動電話新近開放，用戶對於用法尙欠明瞭，常致發生誤會。

四 用戶要號，適值被喚，用戶與他處通話，及至說畢，要號人或問其適與何處通話，而被喚用戶每易答以無此事者，蓋係因頃間有人用電或借電，說畢而去，被喚用戶不知，以致疑及機件不靈。

五 甲號要乙號時，正值乙號亦要甲號，其結果兩方均得佔線表示，而用戶不知，亦疑機件不靈。

六 手機繩內之金屬線，過於細微，使用過久，外表雖尚完好，內部業已折斷，傳話時常有時通時阻之現象。

七 轉號器使用過久，彈力鬆動，或重要彈簧灰塵堆積，致要號亦感不靈。

八 分機（即搬開機）常有不諳用法，或不留意而誤搬置兩線不連續之地點，則竟等於斷線；又有謝絕借電之煩擾，而不肯明示拒絕者，故意將搬開置之空處，甚或將線相連混，以達其拒絕之目的，此時如有人要此號，由此處要他處

定必阻線不通，不圖瞬息又通，致一日間通阻無常，局中尙未覺查，而用戶之怨謗遂由此而生，此中情形，用戶祈注意。

以上所列數端，僅舉其緊要者言之，尙有細微之處，易起各處猜疑者，請用函通知本局，或來局面洽，以免誤會。

(三)中國國有京滬蕪長途電話營業章程

一、爲便利人民通訊起見，將京滬蕪長途電話開放營業，凡屬中外人民，均得照本章程之規定，請求通話。

二、長途電話，分普通加急二種。普通電話，照附表之規定收費；加急電話，得隨時提前接通，其通

話費，照普通通話費三倍計收。

三、長途電話，由接通答話用戶時起，不論答話者

是否爲所叫之人；或其同居者；或其僕役；至話

畢，撤線止，每五分鐘或不滿五分鐘，統作一次，十分鐘或不滿十分鐘，爲兩次計算。用戶談話，同時不得繼續至兩次以上；並不得於一次出

叫兩戶答話，如出叫兩戶，應作兩次通話計算。

四、來局通話，凡未裝電話，及裝有電話用戶未繳保證金，而來局通長途電話者，應先付通話費一次，報明所需之號，再由話局爲之接通，其

願繼續至一次以上者，俟話畢後再行繳清。

五、在家通話，凡裝有電話用戶，欲在其話機上

通長途電話者，得預向本局掛號，並繳保證金十元；倘電話撤銷，或聲明停止長途通話，其預繳之長途保證金，即計數發還。

六

凡掛號用戶欲通長途電話者，預先要自動電話20號，接至長途記錄台，由記錄台詢明本用戶名稱與電話號數，及所要之某局電話號數後，即將耳機掛上，等候司機生叫喚電話。

七

凡各用戶長途通話次數，及通話費，以本局記錄台所記為憑。

八

凡預繳通話費之用戶通話後，其話費等項，隨

時由局結算通知用戶，並由本局填發收費清單，後應即將話費交收款人帶回，倘延不交付，

或交納不足，得由已繳存保證金內扣抵欠費外，不足仍須找補。

九

長途通話費，統由發話者繳付，并祇認電話號數，不認人。即用戶遇有被人假借擅用等情，其話費仍由該用戶負責繳納，不得推諉，否則停止其長途通話。

十

到局傳遞長途電話，在答話人尚未答話以前，傳話人須在局等候接話，不可走離，否則答話人叫到時，原叫局不負通知之責，其已繳通話費概不退還。

十一

長途電話線路，完全佔用時，除加急電話得提前接線外，其餘普通電話，均須依請求通話之

先後，挨次接線；但加急電話，亦不得於普通電

十二 凡欲購長途通話所通各處電話號簿者，可向

話談話未畢時撤線轉接，並亦須按照加急掛

各局自行定購，價目另有定規，

號先後，依次接通之。

通話價目列左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京滬蕪長途電話價目表

| | |
|--------|--------|
| 南京至滬吳淞 | 一元六角 |
| 南京至滬租界 | 一元五角五分 |
| 南京至滬南翔 | 一元五角五分 |
| 南京至滬龍華 | 一元五角 |
| 南京至滬南市 | 一元五角 |
| 南京至滬江灣 | 一元五角 |
| 南京至滬閘北 | 一元五角 |
| 南京至峴山 | 一元三角 |
| 南京至常熟 | 一元四角 |
| 南京至木瀆 | 一元二角五分 |
| 南京至蘇州 | 一元一角五分 |
| 南京至無錫 | 九角五分 |
| 南京至常州 | 七 角 |
| 南京至鎮江 | 三角五分 |
| 南京至蕪湖 | 五 角 |

(四) 首都重要電話號碼表

電話局詢問台

二九

憲兵司令部總務處

一一三六二四
一一〇二〇

浦口

四〇

稽查處值日室

一一三〇三六

浦鎮

四九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一二三四八〇
三一〇〇九

消防總隊

二一〇七〇

偵緝隊

三一三五六
二一〇八一

中路分隊

二三八〇一

保安科

四一一一〇
三一〇五八

下關

二一〇二六

特務大隊

一二三〇七
二三三二八

東路

四一六三二

內政部衛生署中央醫院

二二三〇八
二二七三一

西路

二三六八〇

南京市政府臨時傳染病院

二二二三八
三一四七九

南路

二一〇一〇

郵政

一一〇九三
一一〇一〇

北路

一一〇九三

(一) 郵政局的地址

【總局】

(1) 城內郵政總局

城內奇望街 電話二三三五〇

(2) 下關郵政總局

下關大馬路 電話四一九九六

支局】

(1) 鼓樓支局

電話三一二六七

(2) 講堂街支局

電話二二六三〇

(3) 三牌樓支局

電話四一九〇七

(4) 吉祥街支局

電話三三七四四

(5) 昇平橋支局

電話二三九一九

(6) 雙石鼓支局

電話二三九二三

〔郵政信筒〕

各重要街市上都有郵政信筒，筒旁有長方口，可以

投入信件。口下有收信時刻表，普通平信明信片等，都可投寄。掛號信、快信，須到郵政局投寄。

郵政寄費表

| 類別 | 重量 等類 | 國內 | | 外國 | |
|------|----------|----------|-----------------------------|----------------------------|----------------------------|
| | | 本埠 | 外埠 | 各國局 | 香港 |
| 普通郵件 | 起重 續加 | 20 20 | 格 格 | 55 15 | 55 25 |
| | 單雙 | 2 4 | 2½ 5 | 15 30 | 1½ 1 |
| | 每一百 | 1 | 10 | 10 | — |
| | 一百 | ½ | — | — | 每五十格 |
| | 一二五〇 | 12 | 12 | 12 | 2 |
| | 七五 | 4 | 4 | 5 | — |
| | 一千 | 4 | 7 | 7 | — |
| | 物 | 7½ | 15 | 15 | — |
| 掛號郵件 | 單另 | 郵 | 8 | 25 | 15 |
| | 雙加 | 通費 | 15 | 50 | 30 |
| 快遞郵件 | 郵另 | 普通費 | 12 | 50 | 12 |
| 保險函資 | 信另 | — | 按價百分之 一收取 保 險 值 | 三百 佛郎 一百二 十元 二 | 五百 佛郎 一百 十元 50 |
| | 函資 | 納 | 50 | 10 | — |

寄航空信表目價及法辦

寄航空信，可在信面寫明「航空郵遞」四字，除貼尋常郵票外，加貼航空郵資，即可由飛機寄遞。如無航空郵票，亦可貼用尋常郵票，非航線經停各地，貼用航空郵票亦可利用飛機遞寄。

上海

15|南京

15|15|安慶

15|15|15|九江

15|15|15|15|漢口

30|15|15|15|15|沙市

30|15|15|15|15|15|宜昌

30|30|30|15|15|15|15|萬縣

30|30|30|30|15|15|15|15|重慶

15|15|15|30|30|30|30|30|45|洛陽

30|15|30|30|30|30|30|45|45|15|長安

30|30|30|30|45|45|45|45|15|15|30|蘭州

30|30|30|30|30|45|45|45|45|15|15|30|北平

電報

(一) 有線電報局地址

交通部南京電報局收發室

城南潤德里

交通部鼓樓電報局收發室

保泰街

交通部下關電報局

鮮魚巷德仁里

(二) 無線電台地址

交通部無線電台收發處

估衣廊

交通部無線電台楊公井收發處

楊公井

交通部無線電台下關分收發處

天寶路

(三) 國內有線及無線電報章程摘要

國內尋常不論本省外省，華文明碼，每字一律收費

一角密碼或洋文加倍；急電按尋常電三倍收費；新聞電按尋常電四分之一收費；官電華文均加急按尋常電二分之一收費；洋文與尋常電費同。收報人如欲將姓名住址掛號，可與電報局商定一字，每月納費一元五角，每年納費十二元。報文如托電報局代譯，照全文加一納費。

(四) 國內無線電報通報地點

| | | | | | | |
|----|----|----|----|----|----|----|
| 上海 | 南京 | 崇明 | 吳淞 | 安慶 | 蕪湖 | 南昌 |
| 漢口 | 宜昌 | 沙市 | 長沙 | 杭州 | 寧波 | 溫州 |
| 定海 | 福州 | 廈門 | 廣州 | 汕頭 | 香港 | 澳門 |
| 重慶 | 成都 | 萬縣 | 昆明 | 貴陽 | 洛陽 | 鄭州 |
| 北平 | 天津 | 烟台 | 濟南 | 青島 | 遼寧 | 長春 |

(五) 電報代日韻目

| | | | | | |
|----|-----|------|-----|-----|-----|
| 延吉 | 吉林 | 密山 | 富錦 | 營口 | 哈爾濱 |
| 黑河 | 葫蘆島 | 齊齊哈爾 | 滿州里 | 海拉爾 | |
| 太原 | 威海灣 | | | | |

| | | | | | |
|-----|----|----|----|----|----|
| 葉諫諫 | 六十 | 屋送 | 先輩 | 東 | 一 |
| 洽畿儀 | 七十 | 沃宋 | 腫蕭 | 冬江 | 二 |
| 嘯巧 | 八十 | 覺絳 | 講肴 | 支 | 三 |
| 效皓 | 九十 | 質質 | 紙豪 | | 四 |
| 號哿 | 十二 | 物未 | 尾歌 | 微 | 五 |
| 箇馬 | 一廿 | 月御 | 語麻 | 魚虞 | 六 |
| 禡耋 | 二廿 | 曷遇 | 虞陽 | 虞 | 七 |
| 逮梗 | 三廿 | 點舜 | 齊庚 | 齊 | 八 |
| 敬迥 | 四廿 | 層秦 | 蟹青 | 佳 | 九 |
| 徑有 | 五廿 | 疊卦 | 賄蒸 | 灰 | 十 |
| 宥牋 | 六廿 | 陌隊 | 膠尤 | 眞 | 十一 |
| 沁感 | 七廿 | 錫震 | 吻侵 | 文 | 十二 |
| 勘儉 | 八廿 | 職問 | 阮覃 | 元 | 十三 |
| 謙韜 | 九廿 | 緝願 | 旱鹽 | 寒 | 十四 |
| 陷 | 十三 | 合翰 | 漕咸 | 刪 | 十五 |
| 世 | 卅 | | | | |

丙 遊覽

南京，是古代帝王的都城，名勝古蹟很多。為便利遊覽起見，以城內中正街為中心，分為東路、南路、西路、北路、中路五路。

東路

此路以鍾山為主，即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會場所在地，從中正街出發北行，到西華門，可參觀首都電廠。出廠東行，經西安門，到內五龍橋，參觀古物保

存所，考察午門內一帶的故宮遺址。東行出東安門，折北逕牛山寺。南行出中山門，由中山路到明孝陵。孝陵內鑿

殿備有茶果，遊人可在殿內休息。陵西有路通鍾山，可順便一遊。出孝陵東行三里餘，經頭山門，到紫霞洞。——孝陵東邊有小道通紫霞洞，可由此路走去，但不能坐車。——紫霞洞也有茶點，備客飲用。出山門東行，即為總理陵墓。——紫霞洞東邊小道，可以直達，徒步遊覽，走此路甚便。——再東南行，經中山路大道，到韓烈士墓，折東由

鍾湯路到靈谷寺。寺內有飯，也有茶點。午時可令僧人備飯，出靈谷寺，東行即為運動會會場，倘由鍾湯路到南湯山，須乘汽軍前往為便。乘人力車或馬車者，當日不能回城。今分述行程如下：

一 明故宮

明故宮俗名皇城，在城的東南隅，中山門的西邊光

華門的北邊，太平門的南邊明太祖定鼎後填燕雀湖，建築宮殿於此。到了成祖時，遷都北京，宮殿鉅材，盡移北上；故在明時，宮殿已不完備。後又屢遭兵劫，舊跡盡廢。所存遺跡，不過破牆和門基等罷了。正南有門洞五，就是從前的午門門內偏東有垣牆，相傳是從前冷宮的故址。午門

門外正南有外五龍橋，門內正北有內五龍橋，橋北就是故宮的遺址。宮北有北安門樓基，宮前東有東安門，西有西安門，西安門的西面有長方形的臺一座，臺下有三個窯門，就是西華門門上的城樓，樓旁的城牆都已圯廢。

二 南京古物保存所

南京古物保存所在內五龍橋的北邊，適當故宮的舊址。所門南向，正對午門。門內有石路，兩旁有竹籬，籬內

有小亭，花木布置尙雅，離門十數步，有西式二層樓房一所，樓下數間通連，陳列磚瓦寺牌，井欄，以及前方正學就義瀝血所灑的血庭石等，樓上分東西兩部，陳列畫像，古器等歷代古物。

三 半山寺

半山寺在中山門內的北面，內城到鐘山，此爲半道，故名。寺本是王荊公的故居。宋元豐七年，荊公病愈，請以宅爲寺，賜額麻寧禪寺。寺前有半山園，寺後有謝公墩。

四 鐘山

鐘山，在中山門外的東北，舊稱蔣山，後因山上發現紫霞，故又名紫金山。山周約六十里，高約一百六十餘丈，山巔有一人，泉僅容一勺，挹之不乾。西有黑龍潭，上有七

佛庵，相傳是蕭統講經的地方。庵後有太子巖，又名昭明書臺山的西峯頂上，是大堡城。地勢險要，築有礮臺，爲城東的要塞，旁有浙軍紀念塔，以誌浙軍光復南京的戰績。

山的西北麓，是天堡城，形勢也極險要。山陰有中山王墓。

五 明孝陵

明孝陵在鍾山的陽面，俗稱獨龍阜。陵前有華表石獸、翁仲文武各四，對立陵道兩旁。四周圍以紅牆，入門有三碑並列，中爲康熙時所立，題「治隆唐宋」四字；左右兩碑，是乾隆所題的謁陵詩。正門北面，是饗殿，中供太祖神位，後懸太祖遺像。此殿是近年新造的，殿材單弱，建築也很簡單。殿後有門，正北有一座高大的祭壇，建築宏壯，令人奇駭。壇下有隧道，穿隧道可登壇頂。壇高約五丈許，

縱目四望，景物盡收眼底。壇上稍北，有牆壁周立，向南有三門，已多坍壞。壇後土石成山，松柏錯雜，是太祖埋骨的地方。

六 紫霞洞

紫霞洞，在明孝陵的東邊，鍾山的南麓。進山門約半里許，就是百子橋。過橋上石級，進觀音大殿。殿後有說法洞，洞中供誌公像。洞旁有如意泉及誌公殿。出觀音殿，由殿後小道，到老君殿。殿後就是紫霞洞。洞中可容十數人。洞旁有泉水，源源不絕。雨後泉水湧出，成爲瀑布，非常好。看出老君殿下石級，經龍門橋還原路出山門。又百子橋的西南，有小路可通明孝陵。東南小道，可通中山陵。

七 總理陵園

總理孫中山先生陵墓在紫金山之中茅山的南坡，東以靈谷寺爲界，西以明孝陵爲界，南達中山路，墓地的佈置略成一大鐘形。陵門闢三洞，門內有廣場，可容五萬

仰。

餘人。門內廣場中央有石道，可達祭堂平臺下的石級。祭

堂平臺前面有石級三層：第一層十八級，第二層三十級，就是二山門。二山門內，松樹成林，古木參天，十分幽雅。進

第三層四十二級平臺四周，都有石欄。祭堂在平臺的中

央。祭堂闢三門，門名民族、民生、民權。祭堂頂上，中央是青

天白日，四面平頂，滿綴小青天白日。地面鋪以白石。祭堂

四面石壁上，刻有胡漢民寫的中山先生遺囑，及建國大

綱等文。祭堂後壁中央，就是墓門。門上有「浩氣長存」

四字。門前有「孫中山先生之墓」石碑。進雙重銅墓門，就是圓形的墓室。墓室中央，安置石櫬，繞以石欄，以供瞻

仰。

「深松覺苑」四字。——由石道走一里許，經過西圓橋，

就是二山門。二山門內，松樹成林，古木參天，十分幽雅。進

第三層四十二級平臺四周，都有石欄。祭堂在平臺的中

央。祭堂闢三門，門名民族、民生、民權。祭堂頂上，中央是青

天白日，四面平頂，滿綴小青天白日。地面鋪以白石。祭堂

四面石壁上，刻有胡漢民寫的中山先生遺囑，及建國大

綱等文。祭堂後壁中央，就是墓門。門上有「浩氣長存」

四字。門前有「孫中山先生之墓」石碑。進雙重銅墓門，

就是圓形的墓室。墓室中央，安置石櫬，繞以石欄，以供瞻

仰。

今復建一塔以誌紀念。塔院後面，有說法台遺址。又從誌

八 灵谷寺

靈谷寺，在中山陵的東邊。進頭山門，——山門上有

「深松覺苑」四字。——由石道走一里許，經過西圓橋，

就是二山門。二山門內，松樹成林，古木參天，十分幽雅。進

第三層四十二級平臺四周，都有石欄。祭堂在平臺的中

央。祭堂闢三門，門名民族、民生、民權。祭堂頂上，中央是青

天白日，四面平頂，滿綴小青天白日。地面鋪以白石。祭堂

四面石壁上，刻有胡漢民寫的中山先生遺囑，及建國大

綱等文。祭堂後壁中央，就是墓門。門上有「浩氣長存」

四字。門前有「孫中山先生之墓」石碑。進雙重銅墓門，

就是圓形的墓室。墓室中央，安置石櫬，繞以石欄，以供瞻

仰。

今復建一塔以誌紀念。塔院後面，有說法台遺址。又從誌

公塔院往東南行，到龍王殿，大殿中供靈谷龍王神位。殿東有花廳，廳前院中有牡丹花壇，春季開花瓣大色美。殿西是庫房，房前院中有桂花樹兩棵，秋季開花滿山聞香。

俱樂部，布置清雅，設備完善。並有浴所，供人沐浴。附近也有旅館和飯店，可供遊人食宿。

龍王殿的東北有龍池，池中有水，終年不乾。

故譚院長公墓，及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墓，均在該寺附近。

九 南湯山

南湯山，在南京城的東邊，離城約六十餘里。湯山的東南，有泉源七處，溫度都是攝氏四十度強。——這溫泉，是石灰礦泉的一種，含鈣量很多，入泉浴身，可除百病。——近年由地方人士，創設公司，購地造林，集資修路，建築湯山飯店，以供遊覽。湯山東邊有陶席三的陶廬，和湯山雨花台，進中華門，折西遊胡園，入園遊覽，小洋一角。園內

備有茶點，可以隨時飲用。出園回到中正街，今再詳記如下：

一 第一公園

第一公園的園址，在通濟門內，復成橋的東南。園地面積四十餘畝，園門內中央，有總理遺囑碑；碑後有陳烈士紀念碑文，由碑左向東進，經桃花場、花石山、金魚塘、玩月亭、西花架歌舞亭、梅花場、櫻花場，到烈士祠。祠內北部中央，有一高台，台上陳列「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國民革命軍北伐將士」、「國民革命軍維護首都陣亡將士」、「烈士韓復炎先生」、「一二二慘案死難烈士」等神位；壁上滿懸烈士將士等姓名表及照像。兩面耳房，布置整潔，可供休息。出祠向南行，紀念碑——碑方

形。北面是李宗仁的龍潭陣亡烈士祠碑記，東面有薛鴻弼寫鈕永建託的討孫陣亡將士紀念文，南面有蔣中正的龍潭陣亡將士紀念文，西面有何應欽的龍潭討孫軍陣亡將士紀念文。——東花架、合作商店、花房、花壇、紫藤架、運動場、機器房、水塔，折西到博物館。館內陳列明清書畫、碑帖、陶器、瓷器、武器、衣服、模型等物。出博物館，再向西行，經櫻花場、八角烈士塔、噴水池、青白影戲院、草亭、彈子房，到圖書館。館內除日報外，有圖書一千餘種，五千餘冊。可供遊人閱覽。出圖書館向西行，經八卦圖、動物場、荷花池、荷心亭，折北就是逍遙遊。該處備有茶點，專備遊人解渴充飢。再往北行，經桃李園、木香架、小花園，到公園管理處，再北就是園門。

二 秦淮河

秦淮河的水源，有二：一、西源在溧水的東廬山；二、東源在句容的茅山；至方山會合，環流於南京城內外的東南部。秦淮河從復成橋以南，到武定橋以北的一段，最足稱勝景——復成橋南有公共體育場，省立通俗教育館。

館址，本是清蔡和甫所築的韜園。前臨清溪，北枕鍾阜風景，至佳。南行出大中橋，南是桃葉渡，是六朝的贊跡。相傳是王子敬迎妾桃葉渡江的地方。再西行出和涉橋，北岸有貢院、夫子廟；南出有烏衣巷，是晉王謝的故居。再南出武定橋，北流出城。——遊人常坐畫舫，在這一帶往來遊行，夏季尤盛。

四 貢院

貢院，在秦淮河的北面，是科舉時代舉行鄉試的地 方。院前房屋，已改建商場，極為熱鬧。院中有明遠樓，樓高三層，登樓憑眺，秦淮諸景，歷歷在目。後有至公堂、衡鑑室等處。現已改為南京市政府。

五 夫子廟

夫子廟在貢院的西邊，秦淮河的北岸。廟已荒蕪零

三 秦淮公園

落。可是廟前一帶菜菜館林立，十分熱鬧。河岸石欄外，全
是茶舫、畫舫，供遊人雇用。

六 胡園

胡園又名愚園。園址在中華門內鳴羊街，園中有大
水池一池。南有胡氏墓道、孝子坊……等。池西有憂月簃、
曠野亭、延青閣……等。曠野亭一帶有桃花數十株，春季
開花，嬌豔可愛。池北有養俟山莊、掉蔣亭、水閣……等。池
東有雙桂軒、集韻軒、清遠堂、孺慕亭等。園內假山堆砌玲
瓏，結構精巧；亭台樓閣，布置清幽；修竹喬木，十分古雅。

七 周處臺

周處臺，在中華門內古觀音三條營。臺爲西晉周孝
侯讀書處。侯是宜興人，幼時好勇，不修細行。到了吳時，才

勵志讀書。後從夏侯駿西征，死於齊萬年之難。

八 雨花臺

聚寶山，在中華門外的南面，即雨花臺。相傳梁武帝
時，有雲光法師坐山巔說法，感天雨寶花，因以爲名。上山
路北有方公祠、阜公祠、節孝祠等。再進是第二泉茶社。——
又名永寧泉。——茶社院內有泉眼兩個，泉水味甘而
柔。泉東有閣，據地較高，可以遠眺。茶社的對面是永寧寺。
再東行，路南是高座寺，又名甘露寺。寺的東南有崗隆起，
築有礎臺，是南京城南的要塞。崗陰有明方正學墓。墓旁
新建一方亭。山上產石子，就是雨花石。

九 牛首山

牛首山，在南京城南三十里。一名牛頭山。山周約四

十餘里，高約一百四十餘丈，山上有宏覺寺。進寺山門，經金剛殿，到白雲梯。梯由白色石磴百級築成。梯盡處，就是四天王殿。殿後上石級，到大雄寶殿。殿旁有毘盧殿、客堂等。毘盧殿東廊上邊，有一石龕，名文殊洞。洞東就是辟支岩。寺後山巔，有牛頭石，石上有兩孔出水，四時不絕。山峯

下有池，冬夏不涸，相傳是昭明太子的飲馬池。山南有雪梅嶺寺，下有地湧泉，泉水源源不絕，四季常滿。

西路

一 朝天宮

朝天宮，在水西門內紅紙廊的北面。這宮相傳是吳王佩劍鍛鑄之所。宋時名天慶觀；元時改名元妙觀；至明時重修，改稱朝天宮。宮踞沿山之巔。——山俗名宮後山，即治城的故址。——建築雄壯。宮內有習儀亭、萬歲亭、東麓亭、西山道院等，都是登覽最勝的地方。現在改爲文廟。宮東有朝天宮小學。

從中正街向西行，過昇平橋，參觀寶兒院。再西行，到紅紙廊，遊朝天宮。更西行，經過漢西門，到清涼山，遊雲巢庵、清涼寺、掃葉樓。三處都可泡茶，茶資隨意。遊畢下山，到

二 莫愁湖

莫愁湖，在水西門外離城約一里餘。相傳南齊時，盧女莫愁居此，因以名湖。湖南岸有華嚴庵，庵中有勝棋樓，相傳是明太祖與中山王徐達賭棋處；太祖棋敗，即以莫

樓臺布置清雅，頗為可觀。

愁湖酬中山——樓下卽鬱金堂，堂前屏上懸有中山王

四 薛廬

像，屏後懸有莫愁遺像。堂後臨湖，全湖在望，憑欄遠眺，清涼山環列湖北，水面映山，風景獨絕。鬱金堂的西邊，有曾公閣，湖心亭，閣和亭北臨湖水，風景絕佳。夏季裏，滿湖荷花，涼風拂襟，益增興趣。庵西有粵軍建國烈士墓，是民國元年光復南京，粵軍死後埋骨的地方。墓共二十，並列成行。

三 浙江烈士祠

浙江烈士祠，在烏龍潭的東南，是近年的新建築物。

五 清涼山

薛廬，在漢西門內古龍蟠里。是薛時雨主講之所。西屋結構精緻，北臨烏龍潭，十分清幽。——烏龍潭，相傳晉時潭中有黑龍出現，故有此名。——潭南北長而東西短，成一長圓形。潭中六角亭，有小路通到東岸。亭名宛在，共兩層，登亭遠望，清涼山景歷歷在目。潭旁有曾文正公祠，沈文肅公祠，駐馬坡等。——駐馬坡，相傳是諸葛武侯駐馬觀形勢處。——潭的西北，又有圖書館，藏書極多。

清涼山，在漢西門內。山半有清涼寺。寺後院內，有六朝古井。寺後山頂，舊有翠微亭，是南唐後主所建，即避暑宮的暑風亭。清高宗南巡時，立碑於此。光復時，燬於兵。清涼寺的東北，一崗聳起，崗上有庵，庵名雲巢。相傳是地藏王肉身坐禪處。每年七月，香火極盛。清涼寺的南面，是善慶寺。寺內有掃葉樓，是清初龔半千氏隱居的地方。龔托名掃葉僧，故名。入寺門外，殿祀張睢陽，殿旁就是掃葉樓。樓下題名讀畫軒。樓上屏前，中懸掃葉僧遺像。樓中布置雅緻，倚欄遠眺，長江如帶，莫愁湖如鏡，風景極佳。

清涼山，是城西的要塞。現在山上築有砲台，駐兵防守。

北路

從中正街向北行，經中山路、子午線路，出和平門，再到觀音門。觀音門在高坡上，汽車、馬車，應於門下停車等候。遊人徒步過門，先由大道到燕子磯遊覽，並參觀磯旁燕子磯小學，燕子磯幼稚園。遊畢，可於北固鄉鎮上飯館中進餐。餐畢，再西行，到幕府山麓，遊觀音閣、頭台洞、二台洞、三台洞。以上四處，均有茶水，每位大約小洋一角。遊畢由原路回到觀音門，進和平門，回中正街。也可由三台洞往西行，進興中門，順遊獅子山，折回中正街。試看下面的分述：

一 燕子磯

燕子磯，在和平門、觀音門外的北面。出觀音門，有大道直達磯麓。磯旁有燕子磯實驗小學、燕子磯圖書館、燕子磯中心幼稚園。前有北固鄉的民衆演講台及公共運動場，由燕子磯西麓，上石級登磯，直達御詩八角亭。亭中有一碑，碑上有「燕子磯」三個大字。碑後就是御詩亭。外磯石突出江上，三面峭壁，形如飛燕，故名燕子磯。登磯望江，蜿蜒千里；俯視江流，波濤澎湃，確是燕子磯的大觀。

二 幕府山

幕府山，在和平門、觀音門外，山周約三十里，高約七十丈。相傳晉時王導建幕府於山上，因以爲名。山的北麓，有觀音閣。上石級進閣門，就是大殿。殿上供釋迦佛。殿後有自在天，供漂海觀音。自在天有海公洞，洞中供濟公。

四 二台洞

二台洞，也在幕府山山麓，緣崖結樓，門對長江，上石級進門，就是觀音殿。中供觀音佛像，觀音佛龕下有磚砌的洞門，門內就是二台洞。洞中有洞，相傳可通鎮江。現洞

大殿旁是觀音閣，閣旁峭壁上有鐵鍊數尺，相傳是劉青田繫舟的遺跡。閣旁平壠下，有馬娘娘梳粧臺的故址。沿山北麓有山洞十二，尤以頭台洞、二台洞、三台洞爲最勝。

三 頭台洞

內有石門，堵住內洞洞口，不能入內。觀音殿上，是玉皇殿。

洞外山道兩旁，多石榴樹，石榴實大味甜。

五 三台洞

三台洞，也在幕府山山麓，尤爲奇特，洞通鍾山。泉水會於石池，名觀音泉。上有橋，橋上有臺，臺上供南海觀音像。泉石有一洞，洞名小有天。向上觀望，白光一線，上透絕頂。泉後石上有「三台洞」三個紅字。泉前有呂祖殿。泉

獅子山，在興中門內的北面。是明太祖克陳友諒督戰的地方。山高雄巍，是南京城北的險要，又因遙臨長江，也是江防重地。現山上築有礮臺，與下關的東西礮臺，互相策應。

六 獅子山

項。泉後石上有「三台洞」三個紅字。泉前有呂祖殿。泉

左有吳道子畫的童子拜觀音石碑。碑旁有門，名神仙洞。府上石級，登木梯，就是二洞天。再上木梯，有一洞，名大羅天宮。洞內供玉帝。再上到長生塔，塔共三層。塔外有花牆圍繞。再上是老祖閣，閣中供老祖像。登閣眺望，江天一色，令人暢快。

中路

從中正街折向太平街北行，到花牌樓，經過中華書局。再北行，到成賢街。街西是中央大學。街東是農場。都可入內參觀。出農場北行，經過關岳祠，到鷄鳴山。山上有寺。寺內有豁蒙樓、景陽樓，樓內備茶，可以品茗。出寺可遊胭脂井、臺城等處。遊畢，南行，上欽天山。山上有氣象臺及無

線電臺下山西行，到大鐘亭，鼓樓公園，再往北行折東出玄武門，遍遊五洲公園。美洲上有茶菜館，可就近進餐。遊畢循舊路進城，回中正街。此路可遊覽處，茲分述如后。

一 鼓樓公園

鼓樓公園，是鐘鼓樓的舊址。樓旁空地，堆砌假山，遍種花木，平鋪磚草，綠茵如毯，別有佳趣。樓的西北，有亭一座，可供遊人休息。樓基是一座長方高臺，臺高約數丈。下

三 欽天山

有三個穹門，中門最大，左右略小。台上有暢觀閣，共兩層。登閣遠眺，江山如畫，很可開人胸襟，樂而忘歸。現在暢觀閣，改建鼓樓測候所，謝絕遊覽。

二 大鐘亭

大鐘亭，在鼓樓公園的東北，中山路的東邊。亭在土

山上面，亭周殿宇，適成口字形。亭南是山門，門上有「元音再起」四字。亭北是釋迦佛大殿。東西兩旁，都是偏房。中央就是大鐘亭。共兩層，形式八角。亭頂懸有大鐘一口。鐘是明洪武二十一年造的。高一丈三尺，鐘口直徑六尺。鐘身厚三寸。重四萬六千斤。大鐘本來躺在地上，半埋土中，到了清光緒十五年，被江寧許方伯發見，建亭懸掛，以大鐘名亭。

收眼底，實爲中城最高的所在。所以一有兵事，在所必爭，也是城中的要害。閣南有正殿，祀真武大帝，有道士住持。大殿門外東邊，有一小殿，午時施放，專司校正城內的時刻。現在改建氣象臺，謝絕遊人。北極閣旁新建無線電臺。

四 雞鳴山

雞鳴山，在北極閣旁。山上有雞鳴寺，就是梁時的同泰寺。山半有門，門旁是誌公臺，即施食臺。相傳明時在此施食，以度幽冥，故有此名。入門，上石級，即爲寺殿。殿旁有樓北向，樓名豁蒙。是張文襄捐資所造的。樓背的南面，有樓東向，叫景陽樓。憑欄遠眺，鍾阜如屏，玄武如鏡，風景絕佳。低頭一望，帝子臺城，胭脂古井，歷歷在目。

五 臺城

臺城，是吳秣陵晉建康的城址。宋齊梁陳都以臺城倣宮城。侯景之亂，梁武帝被困，餓死於此。現在遺址，在雞鳴山的北麓，尚有一段未圯，與今日城牆相接，好像磚砌的高道。

六 燕支井

燕支井，又作胭脂井。在雞鳴山麓，景陽樓的下面。是故陳的宮井。石欄有脈，雨後作胭脂色，因以得名。當隋師入陳時，後主與張貴妃、孔貴嬪曾逃入井中，後被隋軍引出，故又名辱井。現井旁新建一亭，可供遊人休息。

七 五洲公園

五洲公園，在玄武門外玄武湖。玄武湖又名後湖，湖中有五洲。現經市政府將新洲改名歐洲，老洲改名美洲。

長洲改名亞洲，麟洲改名澳洲，趾洲改名非洲，合稱五洲。

爲首都有名產。

公園。美洲上有湖神廟創建於明，廟內原有賞荷廳、觀音閣、湖心亭、大仙樓等，後經兵亂，全燬於火。清曾國藩捐資修復，風景煥然。後又兩遭兵劫，屋宇傾圯，陳設一空，荒蕪滿目。民國十七年，由市政府改建公園，將破舊廟屋一律拆除，栽種花木，改造園林。廟旁新建民衆俱樂部，一所以便遊人娛樂。廟前本有張端二公祠——張文襄、端忠敏。

現在祠屋內，由市教育局辦一昆明小學校。祠前正屋，改爲公園辦公處。廟後又有蠶室試驗育蠶，任人參觀。湖中多植荷花，每到夏季，紅花綠葉，倍極勝趣。遊人遊覽全湖，可雇遊船。周遊全湖，夏季遊人多時，船價頗昂貴。各洲外，多植櫻桃，初夏紅時，遊人就樹下購食，風味極佳。

除以上五路外，可供遊覽者，尙有棲霞山一處，須乘京滬火車到棲霞山車站，下車出站，由大道走到棲霞寺。先遊明鏡湖、彩虹亭等，再進棲霞寺。由寺大雄寶殿藏經閣旁南門到舍利塔下，經三聖殿，遊千佛嶺等處，再由千佛嶺往東，遊鳳翔峯；又由鳳翔峯折北，遊西峯一帶勝景，回到棲霞寺的北面旁門。——也可出寺北門遊山。寺中有茶飯，可在寺中便飯。出寺往西折南，到棲霞鄉村師範學校參觀。校中可以膳宿，遊畢出校，同到車站，可乘下午快車回到下關。

丁 雜錄

機關商店一覽

一 行政機關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使署口

籌市口

復成橋

武廟

國府街

國府東花園

城內侯府

首都衛戍司令

司法行政部

審計部

中央研究院

交通部

鐵道部

銓敘部

成賢街

舊糧道署

薛家巷

中正街

教育部

大倉園

實業部

成賢街

舊糧道署

薛家巷

中正街

財政部

北極閣

慈悲社

成賢街

舊糧道署

薛家巷

中正街

軍政部

大倉園

成賢街

成賢街

舊糧道署

薛家巷

中正街

外交部

三牌樓

獅子橋

南京短波無線電臺第一

估衣廊

南京短波無線電臺第二

大豐富街

實業部商標局

崔八巷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

西華門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

登隆巷

南京市市政府

市府內

市財政局

市府內

市工務局

市府內

市土地局

市府內

市社會局

市府內

市自治事務所

二道高井

市衛生事務所

市府內

首都警察廳

保泰街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

大行宮

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

繡花巷

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

貢院街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

南城崗

首都警察廳第五警察局

大王府巷

首都警察廳第六警察局

將軍廟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

大馬路

最高法院

金陵神學

金陵關

大馬路

德國公使館

沈舉人巷

法國公使駐京辦事處

高門樓

美領事署

三牌樓

英領事署

薩家灣

日本領事館

鼓樓

法領事署

和會街

南京市鐵路局

江口車站

津浦鐵路南岸電話房

江邊

陸軍測量局

大石橋

江寧縣政府

三坊巷

江寧縣建設局

貢院西街

江寧縣教育局

三坊巷

江寧公安局

新鄉

江寧地方法院

中華農學會

中國科學社

勵志社

黃埔路

商務總會

下關街

第一公園

復成橋

三 公共事業

下關街

江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內橋

南京市黨部

奇望街

中央黨部總機室

丁家橋

江寧縣第一模範監獄

大石橋

二 黨部

成賢街

南京基督教青年會

府東街

中央大學

四牌樓

南京基督教女青年會

碑亭巷

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院

單牌樓

水上救護所

老江口

中央大學科學館

復成橋

南京市婦女協會

成賢街

中央大學工學院

三牌樓

紅十字會分會

鈎魚巷

中央大學農學院

成賢街

賑務委員會

珠寶廊

中央大學圖書館

成賢街

廣利慈善會

三條街

中央大學女生宿舍

九眼井

江寧舊書店

小齊府

中央大學蠶桑試驗場

太平門外

育嬰堂

翦子巷

中央大學軍官學校

老教育園

清節堂

翦子巷

中央政治學校

紅紙廊

老人堂

翦子巷

金陵大學

鼓樓

金陵女子大學

東瓜市

四 學校

| | | | |
|------------|------|------------|-------|
| 文化大學 | 龍蟠里 | 中央大學實驗小學 | 大石橋 |
| 震旦大學 | 碑亭巷 |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 門帘橋 |
|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 四方城 |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 中正街 |
| 南京中學 | 門帘橋 | 市立東區實驗學校 | 英威街 |
| 南京中學二院 | 八府塘 | 市立南區實驗學校 | 門東小心橋 |
| 南京女子中學 | 馬府街 | 市立西區實驗學校 | 緘莊巷 |
| 五卅公學 | 十廟口 | 市立北區實驗學校 | 蓮花橋 |
| 金陵中學 | 乾河沿 | 立市中區實驗學校 | 江寧府西街 |
| 安徽公學 | 中正街 | 市立育啞學校 | 船板巷 |
| 正誼中學 | 南門沙灣 | 貧兒教養院 | 昇平橋 |
| 成美中學 | 大香爐 | | |
| 鍾英中學校 | | | |
| | | 五 醫院 | |
| | | | |
| 內政部衛生署中央醫院 | | | |
| | | | |
| 南捕廳 | | | |

南京市政府臨時傳染病院 古林寺

六 商店

博愛醫院

下關鐵路橋

協和醫院

下關富潤里

第一陸軍醫院

細柳巷

第一陸軍醫院分院

萬壽宮

鼓樓醫院

鼓樓

中南醫院總院

上乘庵

康海醫院

二廊廟

昇平醫院

廣藝街

東南醫院

楊將軍巷

光中醫院

香鋪營

光中分醫院

顏料坊

中國銀行

薛家巷

中國銀行

下關江口

中國銀行

珠寶廊

交通銀行

下關惠民橋西

交通銀行

中正街

江蘇銀行

奇望街

江蘇銀行

北門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奇望街

1 金融

上海銀行

下關鮮魚巷

上海銀行

大行宮

中央銀行

奇望街

中央銀行

鄧府巷

市民銀行

坊口街

2 書報印刷

中華書局

太平路楊公井

中華書局

唱經樓

中華書局

下關大馬路

商務印書館

花牌樓

世界書局

太平路

共和書局

花牌樓

國民日報社
國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金陵神學
沐府西街

中國印刷廠
錫成印刷公司

花牌樓
昇平橋

南京印書館

中央日報社
珍珠橋

中央日報

珍珠橋

大陸印書館

國府路

京華印書館

新街口

新廠

新街口世界戲院對面

美吉印刷廠

四牌樓

3 衣食住行

大裕衣莊

朱雀橋

正泰衣莊

三山街

天福綢布莊

承恩寺

天盛綢布莊

郭家巷

清昌順帽莊

水西門大街

嘉祿鞋莊

黑麻街

陳嘉庚橡皮公司

花牌樓

鄭協昌西裝號

洁衣廊

新茂永軍服皮件號

花牌樓

豫華成皮件廠

府東街

麗新染織公司寄發批處

木料市

久大精鹽公司
大生祥茶號
朱雀橋

下關二馬路
行口
評事街

大同茶食號
三山街
羅萬興水果店

彩霞街
彩霞街

萃奇南貨號
水西門大街
魏洪興鷄鴨處

白下路
白下路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公共路

中華門大街
中華門大街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公共路

下關二馬路
下關二馬路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公共路

白下路
白下路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公共路

中華門大街
中華門大街

中法大藥房

白下路
白下路

中央藥房

中華門大街
中華門大街

天德堂藥號

承恩寺
承恩寺

人和堂藥號

白下路
白下路

胡開明筆墨發行所

承恩寺

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

中正街

成章紙號

奇望街

華嘉保險公司

李府街

瑞記器料號

講堂街

瑞豐五金電料號

府東街

亨達利鐘表行

黑廊街

柏林鐘表眼鏡行

承恩寺

合興泰木器號

延齡巷

孫耀記木器號

太平街

4 雜類

三星百貨公司

花牌樓

天福百貨商店

吉祥街

公共拍賣所

鼓樓東

同濟典
仁濟典
通濟典
公濟典
會濟典

下關惠民橋西
太平里
下關鮮魚巷
珠寶廊

太平街

5 工廠

花市

公昌機器廠

糟坊橋

新昌機器廠

楊公井

華豐裕酒廠

通濟門外

耀華肥皂廠

翦子巷

首都電廠

西華門

裕工布廠

油市大街

6 旅館

〔下闋〕

中西旅館

滬寧車站

金陵大旅社

下關大馬路

招商旅館

下關大馬路

交通旅社

下關二馬路

東南飯店

下關二馬路

上海旅館
花園飯店

〔城內〕

交通旅館

中正街

江蘇旅館

中正街

孟淵旅館

中正街

惠中旅館

中正街

南京旅館

太平街

南洋旅社

花牌樓

大華飯店

四象橋

新華旅館

太平街

安樂酒店旅館部

世界大飯店

太平街

東亞大旅社

江口

全安旅館

貢院東街

大新飯店

慧圓街

華洋旅館

大行宮

飲食店

老泰安樓

狀元境

【茶社】

大通旅社

狀元境

新奇方閣茶社

貢院西公

南洋旅館

狀元境

六朝居茶社

貢院街

秦淮旅館

貢院街

大祿茶社

貢院街

江南旅社

奇望街

奎光閣

夫子廟

溫泉旅館

淮清橋

麟鳳閣

夫子廟

中華飯店

馬府街

【茶館】

鳳儀旅館

馬府街

一枝香

下關二馬路

東方飯店

延齡巷

致美齋

奇望街

五味齋菜館

萬國春番菜館

同茂源茂酒館

老萬全菜館

安樂酒店

嘉賓樓

第一春番菜館

金陵春番樂館

小路意酒館

萬全菜館

海洞春菜館

大慶樓菜館

下關三馬路

下關江口

下關惠民橋

府東街

太平街

奇望街

貢院街

貢院東街

貢院西街

利涉橋

利涉橋

夫子廟

夫子廟

8 沐堂

天然池

新華池

日新池

三新池

銘新園澡堂

清溪池

華新池

秦淮池

明園盆浴堂

東園浴堂

臨園盆浴堂

利涉橋

天壽里

下關商埠街

下關惠民橋

三山街

同仁街

大功坊

府東街

利涉橋

唱樓經西街

承恩寺

太平街

太平街

潔園

姚家巷

天樂池

吉祥街

9 馬車行

龍泰馬車行

中正街

龍翔汽馬車行

四象橋

龍飛馬車行

評事街

福利汽馬車行

薛家巷

祥雲馬車行

行宮東街

龍飛馬車行

馬府街

元龍馬車行

奇望街

龍記馬車行

倉巷

大華汽車行

寶昌汽車行

中華汽車行

金陵汽車行

龍翔汽車行

慶雲汽車行

松林汽車公司

新龍飛汽車行

通商汽車公司

11 轉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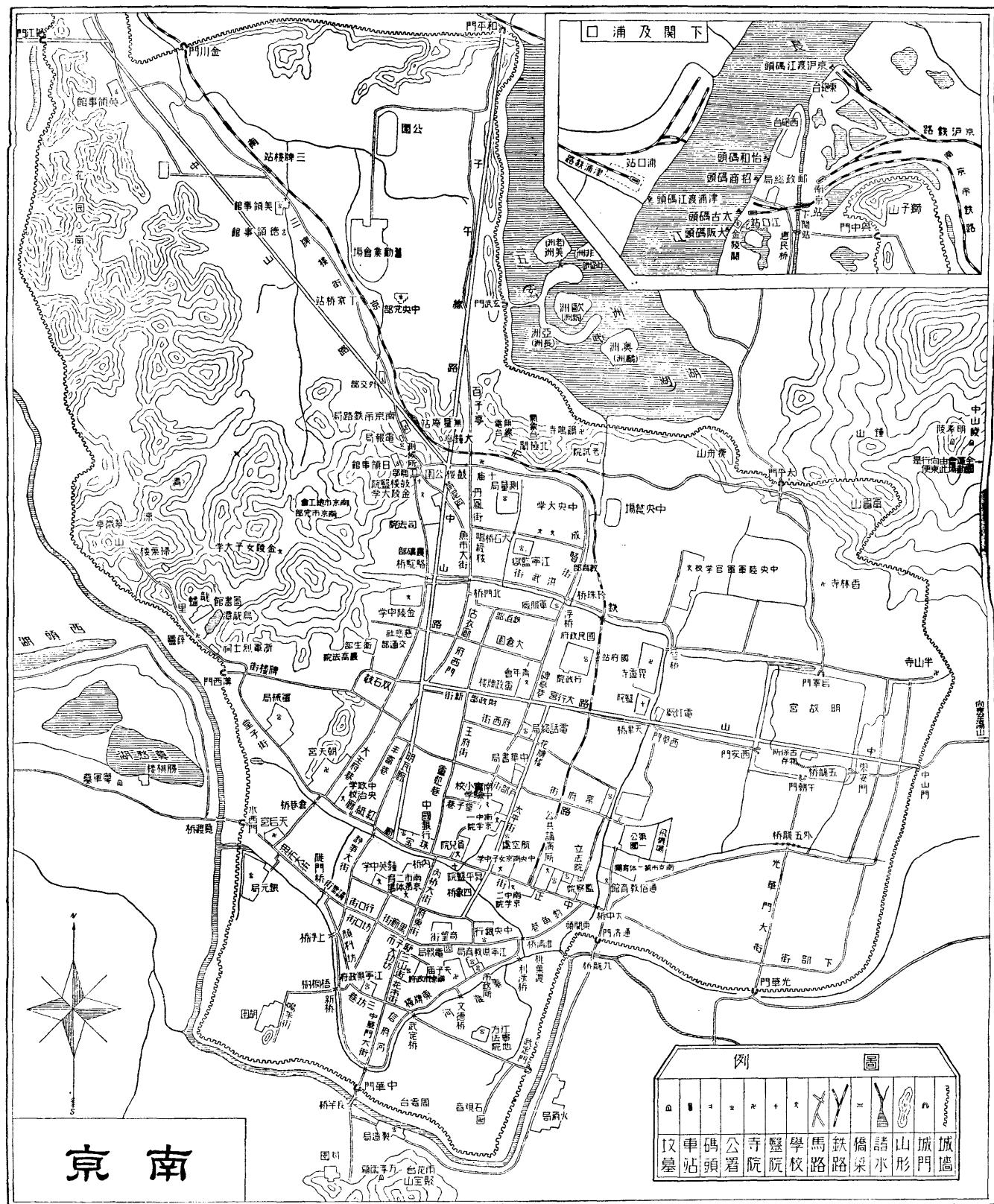
中華捷運公司

永泰隆轉運公司

永順轉運公司

下關鐵路橋

鐵路橋
鮮魚巷



中華發售

本局創製三用複印器精良美備用法簡易爲印刷中西宣傳文字圖畫唯一之利器發行以來已購用者莫不交口稱譽凡各級學校及機關商店等備此一副可印各種講義地圖畫稿及課程等表格商業應用各類宣傳文字商品目錄價目單等各種印件機關印發中西文報告書類以及中西各種宣傳文字圖畫等一用毛筆寫稿二用鋼筆及鉛筆寫稿三用中西文打字機稿隨意所欲應用便利成績優美堪稱複印器中唯一完備之出品

印
複
器
用

本器第
三號
定價十五元八角
本器第
四號
定價十八元四角



明發新之上器印複

利專許府政民國

蠟紙改正藥水

本局發明蠟紙改正藥水專爲各種蠟紙原稿

有錯誤時改正之用經濟省時便利異常凡手寫蠟紙
打字蠟紙如有錯誤祇須將本藥水塗抹於意欲修改
之處瞬息即乾然後再行改正即毫無痕跡用複印器
者必備之品

定價每瓶九角

兩用蠟紙

兩用蠟紙爲本局新發明出
品無論各種中西文打字機

均可應用印出之品與直接在打字機打出者無異成
績優美應用便利如用鉛筆寫稿字之大小筆畫肥瘦
隨意所欲尤非其他蠟紙能及

每盒二十張 第三號 每盒定價洋二元五角
第四號 每盒定價洋三元六角

售發局書華中

公文革命聲中的先驅」

「畫一機關_{教育}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製定 一冊 中華書局發行

行政院第一百四次及一百十七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已通令全國各機關於九月一日起實行，最近教育部又通令所屬機關，凡公文之用語、標點、符號等，應採用本書之規定。本書正文為畫一公文句讀，行款等舉例，附錄為政府已規定之公文程式用紙、圖樣等，閱本書後，凡關於公文改革之一切辦法，均可解決，當此公文改革實行時期中，凡各機關公務人員，均不可不備。

譯編麟夢張·川歌錢
行發局書華中

基本英語叢書

1. 基本英語入門

一冊 六角

本書說明八百五十個基本英語的種類，構造，變化者，用法，及字序等項，每節均附以問題及例題，學者讀完本書後，即可閱讀一切用基本英語寫成之書籍，並能應用基本英語寫作一切簡單的文句。

2. 基本英語文法

一冊 四角

本書詳說基本英語字句的構造及其必要的文法。熟讀此書，作文，造句，會話都能融會貫通。書前刊有編者之長序，說明基本英語之功用及首創者苦心研究的經過，末附英語發音法。

3. 基本英語例解

一冊 五角

本書用例題表示基本英語的應用。將基本的詞句文法，舉例說明，以便實用。學者若能將此種例題牢記在心，則行文會話，無往不利。

4. 基本英語作文

本書係基本英語首創者奧格登氏的新考察，用同一圖圈，根據前二書之智識，作出一切文句。可作基本英語的全圖看。

5. 基本英語會話

本書即以八百五十個基本英語編成會話，舉凡旅行，購物，飲食，乘車，住宿等日常生活必需之會話，均附有漢譯。茲為便於讀者了解起見，每句英語，

譯編夢張·川歌錢
行發局書中華

基本英語叢書

6. 基本英語叢談

本書用基本英語編成有趣味之談話及故事，專為初學者而作。篇幅不長，極富興趣，練習看書，最為適宜。

7. 基本英語辭源

本書係基本英語的六百個名詞，十八個動詞與二十個前置詞所構成的成語集。每字的發音，意義均經注明，每句成語均用恰當的漢文譯出，學者研習一書，自可更求進步。

8. 基本英語字典

本書是將普通英語常用的七千五百字，一一附以基本英語的解釋，作成一部最精彩的字典，每字附有萬國音標的發音，與漢文釋義，引伸用法及專門用法，日用成語亦均採入。

9. 基本英語小說還鄉

本書原名『卡爾與安娜』(Karl and Anna)為Leonhard Frank作的戰爭小說，茲譯成基本英語，不僅毫未損失原文意味，且更能將原意明白表示出來，八百五十字所構成的基本英語的效用，於此可見一斑。全書英漢對照。

10. 基本英語小說黃金蟲

本書為美國亞倫坡(Edgar Allan Poe)所作之短篇小說，現譯成基本英語，其原文中所有難字難句，概不用，而原作神韻皆能充分傳出。全書英漢對照，莫過於此。讀西文世界文學名著，而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英華辭典

| 中華漢英大辭典 | | 元 |
|---------|----------|---------------|
| 陸費執 | 嚴獨鶴等編 | 精裝一冊 八詞二字一詞解冊 |
| 實用 | 英漢漢英 | 元典元典 |
| 李儒勉編 | 精裝一冊 | 元典元典 |
| 袖珍 | 英華 | 雙冊 |
| 楊錦森等編 | 一華 | 解一詞解冊 |
| 新式 | 英華 | 雙冊 |
| 沈彬 | 張士一等編 | 一華辭冊 |
| 新式 | 英 | 三元六角 |
| 沈彬 | 張士一等編 | 一華辭冊 |
| 中華 | 英漢 | 二辭一典 |
| 李天註編 | 一商業 | 元典元典 |
| 英華 | 正音 | 一辭一典 |
| 陸費執 | 瞿同岡編 | 一一冊 |
| 英華 | 萬字 | 三元六角 |
| 陸費執編 | 一冊 | 並裝六角 |
| 袖珍 | 新式英華學生字典 | |
| 沈彬編 | 一冊 | 並裝四角 |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音樂的基本知識

朱蘇典編

七一五一

世界男名歌

選錢歌川編譯凌麗茶

一一元二

東方民族之音樂

王光祈著

一一六

歐洲音樂進化論

王光祈著

一一三

西洋音樂

趙師震編

一一三

對譜

王光祈著

一一四

東西樂制之研究

王光祈著

一一八

各國國歌評述

王光祈著

一一五

西洋音樂與詩歌

王光祈著

五一五

中華書局印行

西洋音樂與戲劇

王光祈著

四一九

西洋樂器提要

王光祈著

一一六

西洋製譜學提要

王光祈著

一一三

德國國民學校與唱歌

王光祈著

一一一

翻譯琴譜之研究

王光祈著

一一二

崑曲新導

劉振修編

一一一

和聲與製

戴逸青編

一一八

口琴練習

郁郁星編

一一九

音樂和音樂家的故事

張鎮翼編

一一六

角冊角冊角冊角冊角冊角冊角冊角冊角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485B

3
112
標商冊註



163998